

**SCCR/40/****9**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4月23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常设委员会通过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SCCR”）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以混合形式在产权组织日内瓦总部并通过在线平台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的以下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北马其顿、比利时、秘鲁、波兰、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德国、多哥、多米尼加、多民族国玻利维亚、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卡塔尔、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孟加拉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亚美尼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联合王国、越南、智利和中国（107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4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ommunia国际协会、DAISY印度论坛（DFI）、版权协会（Instituto Autor）、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北美广播协会(NABA)、表演者权利集体管理协会理事会（SCAPR）、非洲图书馆和信息协会与机构联合会(AfLI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科学、国际商会（ICC）、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网络联盟–媒体与娱乐国际（UNI-MEI）、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乐家联合会（FIM）、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作家论坛（IAF）、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图形、国家广播公司协会(NAB）、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技术和医学出版商协会（STM）、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图书馆协会联合会（CFLA）、加拿大艺术家联盟（CARFAC）、健康和环境计划（HEP）、教育国际（EI）、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公司）、拉丁艺术联合会（Latín Artist）、联络者基金会、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MPI）、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美国电影协会(MPA）、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美洲版权学会（IIDA）、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瑞典国家图书馆(NLS）、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美国大学华盛顿法学院、亚太广播联盟（ABU）、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英国版权委员会（BCC）、造型和摄影艺术创作者委员会（CIAGP）、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IPO）、知识共享组织、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作者许可与收费协会有限公司（ALCS）（63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出席SCCR第四十届会议。
2. 总干事欢迎所有成员国和代表出席SCCR第四十届会议。他重申了SCCR的重要性，并赞扬了委员会在当前形势下的承诺。总干事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表示悼念，感谢她在去世前为SCCR做出的贡献。她在一些重要进程中发挥了重要而微妙的作用，例如为推动广播条约进行的谈判，并参与了北京外交会议和马拉喀什外交会议以及SCCR许多其他方面的工作。为了纪念她，主席敦促委员会不负众望，继续为真正支持全世界艺术家和创作者的卓越版权制度而努力。总干事指出，许多国家正在制定前瞻性的公共政策，以发挥其创意部门的巨大潜力。例如，2015年，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维多多设立了印度尼西亚创意经济局，这是一个国家机构，最近升格为部级机构，其任务是制定和协调政策，以发挥印度尼西亚创意经济的巨大潜力。在哥伦比亚，总统伊万·杜克推出了一系列旨在打造“橙色经济”的政策，这些政策针对大、中、小、微型企业，目的是扩大文化产业，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从经济角度来看，最近有多项研究尝试评估该部门的经济规模。产权组织关于调查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方法已在50多个发展中、转型期和发达经济体得到应用。平均而言，在版权保护基础上运作的创意产业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2%，约占全国就业总人数的5.3%。例如，2016年版权产业对博茨瓦纳经济的总体贡献约为国内生产总值的5.46%和全国劳动力的2.66%。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创意产业观测站发现，2011年，这些产业对阿根廷首都地理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9.2%。在国家层面，该地区这方面的数字较小，但仍然很重要。各国所使用的调查版权产业经济贡献的方法各不相同，但据估算，创意和文化产业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的平均贡献率在2.2%左右浮动。在巴拿马和巴西，创意产业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1%和2.64%。不幸的是，这种积极的趋势被当前的大流行病所打乱，给创意部门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困难。然而，对创意内容的消费并没有下降，但是传统的收入来源遭到了破坏。尽管如此，《东盟邮报》最近的一篇文章给出了关于人们在大流行病期间如何上网的见解。29%的互联网用户报告说，在流媒体平台上观看电影或其他类型节目的时间显著增加，35%的用户访问了更多的新闻报道。挑战在于，所增加的机会可能不会被创意生态系统中的所有人平等分享。例如，世界各地的大多数艺术家、创作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收入都有所下降。CISAC发布的最新年度全球版权使用费收入报告指出，全世界音乐、视听作品、视觉艺术、戏剧和文学创作者的使用费收入可能下降35%，导致35亿欧元的损失。9月，产权组织全球数字内容市场会议介绍了各行业正在实施的新战略，以便将越来越多的业务运营转移到网上。例如，流媒体直播是大流行病中出现的一个有趣的趋势。虽然来自音乐会和巡演的收入并未被取代，但还是推出了许多举措。例如，环球音乐与Facebook和YouTube等合作伙伴合作，报告称在过去几个月里制作了数百项有趣、吸引人的活动。在另一非常不同的部门，拍卖行报告说，在线拍卖能够比传统拍卖吸引更多的潜在买家。无论住在哪里，艺术爱好者们都无法亲自前往艺术市场的首都，也无法从家中建立连接。这些来自世界各地的例子证实，数字市场的几乎所有发展都会产生全球性影响，并强调了SCCR在维护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重要性，这需要对相关条约进行修订且需有合作意愿。总干事高兴地指出，随着30个成员国的批准，《北京条约》于2020年4月28日正式生效。自那时以来，又有五个国家加入了该条约，而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已经完成了批准该条约的内部程序。该条约赋予的经济权利是针对数字环境而更新的，并且非常具有相关性，因为大多数与表演有关的权利都是在网上传播和利用的。总干事期待着看到《北京条约》对缔约国的表演者产生积极影响。关于《马拉喀什条约》，总干事透露，该条约的成员已经增至76个缔约方，涵盖102个国家，并且还将收到更多文书。自2016年生效以来，《马拉喀什条约》已经改变了数百万盲人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生活。国际版权及相关权法律框架中既定条约的成员数继续稳步增长。2019年，两项互联网条约，即《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的缔约方达到100个，现已有106个缔约方。总干事提到，这些文书在范围和目标上大不相同，但都是以重点突出、有影响力且平衡的方式制定多边规范的典范。这还表明，通过委员会的工作可以实现广泛的讨论范围、成果和影响。总干事阐述了包括广播问题在内的一些实质的议程项目。总干事指出，技术发展使广播机构能够向市场提供种类繁多的内容和新服务，但也导致了新的盗版形式，阻碍了业务的健康发展。总干事认为，该条约对于完成国际版权框架在数字环境中的更新，以及应对信号盗播带来的新挑战将非常有意义。限制与例外也是会议议程之一。这方面的当前工作重点仍然是为特定类别的受益人，如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机构和其他残疾人士提供灵活性。去年，应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组织了三次区域研讨会和一次会议，并在各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信息收集，这为在全球范围内解决限制与例外领域的一些最突出、紧迫的问题提供了机会。总干事指出，委员会需要对这些极为丰富的信息来源进行评估，并决定今后各届会议实际可行的步骤。此外，SCCR还增加了一些新的讨论议题，包括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以及艺术家追续权和戏剧导演权利，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一些工作。秘书处还收到了一项关于审议有关其他事项的第四个议题的提案。塞拉利昂共和国、巴拿马共和国和马拉维代表团提交了一项提案，建议开展针对公共出借权的研究，并将该议题纳入委员会的议程和未来工作中。秘书处表示将致力于推动有关这些议题的讨论。
3. 主席向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详细介绍了她所取得的成就和在全球范围内为SCCR的工作做出的巨大贡献。主席感谢包括副主席在内的委员会所有成员委托他担任SCCR主席一职。尽管本届会议情况特殊，但主席认为，本届会议将为SCCR的未来工作做好准备。主席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并宣布开始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文件SCCR/40/1 Prov.2。该文件是在与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协商后完成的。主席请秘书处概述其要点。

议程第2项：通过第四十届会议议程

1. 秘书处向委员会介绍了SCCR拟议的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即SCCR/40/INF/3，该草案是与各地区协调员和有关成员国共同编拟的。
2. 主席请委员会通过文件SCCR/40/1 Prov.2所载的会议议程草案。在议程第3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下，秘书处收到了新的认可请求，这些请求详情载于文件SCCR/40/4中。主席要求秘书处宣读希望被认可的组织名单。

议程第3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 秘书处宣读了请求认可为委员会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即艺术家权利协会、瑞典图像版权协会、艺术家权利独立联盟、印度歌手权利协会、视觉艺术作者多媒体协会、拯救视觉组织（Sightsavers)、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视听作者协会、Pictoright基金会、美国作家协会、欧洲学生联盟和视觉造型艺术家管理机构。

议程第4项：通过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4项，即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文件SCCR/39/8）。主席请委员会批准该报告草案，并将任何意见或更正发送至[copyright.mail@‌wipo.int](mailto:copyright.mail@‌wipo.int)。
2. 秘书处宣布，与会人员名单将在SCCR网页上公布，并敦促所有与会人员和代表按照要求注册。

开幕发言

1. 主席解释说，地区协调员将作介绍性的一般性发言。所有与会人员都将有机会就具体议程项目发言。成员国将优先发言，其他发言文稿可通过copyright.mail@wipo.int发送给秘书处。主席请地区协调员和集团协调员就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议程第5项作介绍性发言。
2. 巴拿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这些文件，并对这么晚才以所有正式语文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这些文件表示遗憾。代表团重申，必须以平衡的方式推进该委员会议程上的不同议题，关于广播的讨论在技术层面上仍然有广泛领域存在分歧和问题，并指出，考虑到2018年大会的任务授权，采取平衡的方式可以使该谈判取得进展。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给图书馆和档案部门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在受限的环境中履行其职能带来了特殊压力。这种情况也同样适用于其他残疾人士对作品的获取，因此代表团才要重申推进限制与例外议程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关于该事项的工作计划使得找出图书馆和档案部门存在重大差距的领域成为可能，因此重申了就这些事项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的任务。代表团表示有兴趣继续就其他事项所涉及的不同问题进行讨论和经验交流，并希望本届会议能够使委员会对这些事项有更好的认识。
3.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召开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富有成效的工作。中国代表团也很荣幸能够与所有代表团一起在线参加这次会议。委员会会议在被推迟了几个月后以这种灵活的方式成功召开，反映了委员会在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时继续努力工作的良好意愿和积极态度。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各项议题都很关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委员会自1998年以来已经做了很多努力。然而，由于各利益攸关方的立场不同，在一些重大问题上还未达成共识。代表团指出，2020年4月28日，《北京视听表演条约》正式生效，这是委员会以往工作的一项重要成就，极大地鼓舞了委员会推进其工作的信心。中国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继续秉持理解、支持、宽容、合作的精神，开展建设性讨论，以达成更多共识，推动早日召开旨在缔结条约的外交会议。关于限制与例外，中国代表团承认其在确保知识传播、文化遗产、促进作者权利和公共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代表团呼吁确定相关项目的优先次序，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通过深入研究推进讨论进程。关于其他事项，中国代表团也非常愿意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和有关国家的新提案。最后，中国代表团期待着本届会议取得新的进展。
4.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在这种困难情况下所做的努力。该代表与所有人一起悼念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并将永远怀念她。IFJ代表南半球和北半球140个国家的60万名媒体专业人员。与其他代表作者、表演者和传播其作品的组织一样，IFJ感到遗憾的是，有人试图说服委员会，使其相信当前的危机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旨在破坏创意作品制作和发行的生态系统的仓促行动是合理的。正相反，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创意作品应该是在经济上可行的，这包括独立的专业记者在向公民提供有关公共卫生的复杂真相方面所发挥的创意。令人遗憾的是，鉴于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盛行，这一点在目前尤为必要。任何削弱记者作为独立专业人员的谋生能力——即通过发放其新闻报道的使用许可而非通过做游说者和特殊利益而获得资金——的行为都会使公开、准确的公共信息事业受挫。在存在问题的领域，该代表建议，解决办法在于发展使用许可，并在修订立法方面分享国际最佳做法，正如产权组织已有效采取的做法。

议程第5项：保护广播组织

1.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总干事的努力表示感谢，并期待与委员会密切合作。代表团向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致以最后的敬意，并赞扬秘书处为组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特别是考虑到在编拟相关文件方面的挑战以及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下作出相关安排方面的困难。代表团指出，对于确保SCCR在前所未有的情况下继续进行重要政府间工作来说，包括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参与方的持续适应力至关重要。代表团重申了就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进行谈判的重要性，尽管目前的情况给取得进展带来了一些挑战。B集团重申努力达成一项切实可行且有意义的解决方案的承诺，该方案应符合整个广播环境，考虑到广泛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反映技术发展。关于例外与限制，B集团对报告中列出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成果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循证的决策对于制定一个平衡的国际版权框架至关重要，并期待着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讨论该报告。尽管代表团承认公共出借权的潜在价值，但呼吁对SCCR议程下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平衡。B集团重申其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支持。
2. 主席感谢B集团对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持续支持。
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努力和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亚太集团赞扬了产权组织秘书处为筹备本届委员会会议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支持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报告，这将反映出成员国的期望和当前情况。亚太集团期待着听取秘书处对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的关键条款的介绍，希望这将有助于成员国作出明智的决定，并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简介。关于广播条约，亚太集团指出，这是一个微妙的发展问题，需要巧妙地进行平衡，大多数集团成员期待着在2007年大会任务授权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项兼顾各方利益的广播组织条约，为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提供基于信号的保护。该集团呼吁朝着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方向继续努力，并希望成员国能够在适当的时候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亚太集团指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残疾人方面的限制与例外对个人和社会的集体发展都很重要。亚太集团赞扬秘书处就2019年举行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编拟了一份非常清晰和全面的报告。该集团还期待着与成员国和其他参与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该集团也承认出现了一些新的重要问题，如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戏剧导演权。亚太集团注意到塞拉利昂和巴拿马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关于公共出借权的提案，并期待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4.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在这些困难条件下为准备文件和会议设施所做的艰苦努力。非洲集团非常重视委员会的任务和作用，即就教育、研究和教学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相关的版权例外与限制进行谈判；并就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进行基于文本的谈判。代表团还注意到其他提案，包括分析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追续版税权、对戏剧导演权利的国际保护和公共出借权。该集团表示，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的限制，SCCR第四十届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将受到限制，这将使委员会无法开展任何谈判。非洲集团期待收到秘书处对文件SCCR/39/7，即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关键条款的回顾，这将使成员国能够了解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谈判情况。非洲集团期待讨论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事实报告，包括2019年6月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集团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版权问题区域研讨会，以及其后于2019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版权限制与例外问题国际会议。代表团欢迎提供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工作队以及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研究的拟议模式的最新情况。非洲集团赞赏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公共出借权的提案，希望将其列入议程和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代表团注意到，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版权限制与例外的主题对于教育和研究目的已经变得非常重要。事实证明，卫生研究方面的开源出版物对于全人类共同努力，以便找到解决这一全球卫生挑战的办法更加重要。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的儿童因版权限制而无法获得教育研究材料表示遗憾，并承诺将积极参与审议，以便达成共‍识。
5. 主席感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津巴布韦代表团所作发言，感谢其在大流行病的制约和限制下继续致力于开展委员会相关工作。
6.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当前形势下为召开本届会议所做的巨大努力。代表团对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议程项目表示关注，并呼吁各利益攸关方达成共识，还希望SCCR继续坚持合作、透明的原则，努力推动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对于权利保障、权利平衡、限制与例外以及推动教育部门的认知，代表团呼吁拟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用以推进讨论。代表团期待对新提案进行评估，并期待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多进展。
7.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团承诺继续SCCR的工作。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感谢秘书处为第四十届会议编拟的文件，并对其同事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的突然离世向秘书处表示哀悼。该集团强调了委员会在议程的关键问题上对促进创新和文化的重要性。该集团欢迎举办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以及对关键工作领域进行研究的行动计划。CACEEC确信，研究得出的信息和发现将使利益攸关方更有效地工作，并更好地审议文化、创新和科学问题。该集团表示有必要继续进行对话和信息交流，以分析已发布的报告，并利用可用时间审议实质性项目。CACEEC承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和讨论。
9.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CACEEC发言，感谢其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并请巴拿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
10.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赞赏秘书处组织了本届会议并编拟了供审议的文件。GRULAC强调，有必要及时公布每届会议的议程和所有正式文件，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对这些文件进行适当的评估，从而为成员们提供确定性，以便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尽管存在挑战，但成员们已就继续SCCR重要工作的议程达成一致。该集团重申，其主张在保护广播组织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相关的限制与例外之间保持平衡工作计划的立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GRULAC集团重申大会在2019年10月通过的决定的重要性，即SCCR继续开展工作，以在SCCR成员国就保护的具体范围和要保护的权利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在2020/2021两年期举行一次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尽管大流行病的影响使成员国无法对合并案文进行深入的辩论，但GRULAC集团解释说，进行一次集中辩论以让代表们重拾记忆将会是有帮助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GRULAC集团认识到实施委员会在2018年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所载活动的重要性，并重申，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任务授权是向着制定这方面的法律文书努力。该集团指出，报告反映了参与活动和进程的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提案。GRULAC集团认可最后的结论和关于未来步骤的建议，并希望成员们能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达成普遍共识。关于产权组织秘书处正在编拟的数字音乐研究报告，GRULAC集团补充说，其将注意即将提供的关于该研究进展的最新情况，该研究的意义和重要性已得到成员国的认可。该集团强调了在数字环境中使用受保护作品所带来的挑战，并强调了这项研究的重要性，认为它是了解数字市场链结构以及作品价值如何分配给不同参与方的宝贵工具。GRULAC集团还注意到追续版税权特别工作队的工作，以及关于戏剧导演权利和公共出借权的研究,并表示将致力于与其他利益攸关方携手合作，推进SCCR的工作。
11. 主席感谢各位代表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意见。主席提到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议程第5项，并回顾了文件SCCR/39/7，标题为“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主席还讨论了另外两个要点：该议程项目的历史背景以及对2019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和成果的总结。主席透露，该议题自1998年11月就已在该委员会的议程上，至今已有一段时间。在这22年的讨论中，主席注意到媒体和通信技术领域的巨大变化，这导致了新的行为体出现，并对广播组织的经济模式产生了影响。主席补充说，已通过各种研究对该议题进行了审查，并创造了空间对该议题展开各种辩论，既有正式的也有非正式的，既有在常会期间进行的也有在闭会期间进行的。主席指出，有必要回顾委员会依据产权组织大会的任务授权所取得的进展，寻求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包括条约的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拟授予的权利。在以往的一系列讨论中，主席指出了将被纳入初始案文的案文修正案。文件SCCR/39/4反映了这一系列讨论的情况，包括提出的备选措辞和方括号内的案文，这些可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更新后的案文载于文件SCCR/39/7。由于大流行病的破坏性影响，本届虚拟会议的目的是重温该文件的基础并收集相关信息。主席请秘书处回顾经修订的合并案文的主要条款并特别向新代表介绍该主题。之后，各成员按各集团协调员为先，然后是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顺序受邀就所提出的问题提供补充意见。主席希望这些会议将为这些问题带来有益的启迪，并使所有利益攸关方能够重申其在未来就该议题取得进展的承诺，同时铭记他们在2019年大会上收到的指示，即通过努力在成员国之间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取得进展。
12. 秘书处提到了文件SCCR/39/7中所载的主席编拟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根据目录，该案文由五个主要部分和一个附件组成。第一部分是序言；第二部分是总则，涵盖与版权及相关权的关系以及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有关的事项；第三部分是实质性条款，涵盖了定义、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第四部分是其他问题，涵盖了从保护的受益人到保护期等各种事项；第五部分是为讨论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的预留段落；最后一部分是附件。总则由保障条款和方括号内的案文组成。在SCCR第三十九届非正式会议期间，对该条款将采取何种表述方式进行了一些讨论，这些条款的某些内容载于主席案文的附件中。定义以及接下来关于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的两项条款，构成了主席所说的实质性条款。这些条款归纳了十个术语，从广播本身的定义到载有节目的信号的定义不等。在SCCR第三十九届非正式会议期间，对“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这一短语是否不应构成广播以及定义中是否不需要这种提法进行了一些讨论。这套定义由三个议定声明作为补充。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有一些内容从关于保护对象的部分移到了关于保护的受益人的条款中，理由是认为措辞与后者更匹配。秘书处解释说，有两种替代措辞。一方面，就第2款而言，是替代方案1，而该条第2和第3款，是替代方案2。所授权利是实质性条款的第三个要素。在两个替代方案中，广播组织享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对其载有节目的信号向公众转播的专有权，但也是有两种替代案文。最详细的替代方案，即替代方案2，是为了涵盖现有的各种保护广播组织的制度而提出的。值得注意的是，该替代案文的不同形式已经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在该主席案文的附件中进行了概述。而关于其他问题的条款则是不言自明的。这些条款涉及保护的受益人、限制与例外、保护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义务。在SCCR第三十九届的非正式会议上，有意见认为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条款可以包括广播组织嵌入到载有节目的信号中的水印等用以识别和监测其广播的数据。秘书处解释说，该条款已列入拟议的议定声明。关于执行方式和与其他权利的关系、权利的行使和保护期的规定，没有重要意见。如该介绍开头所述，为行政条款和最后条款作了预留。对这部分没有任何拟议案文，因为按照最近条约的惯例，这部分案文是在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中编拟的。如前所述，附件包括关于两项条款讨论后形成的语言。其中一条是关于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另一条是关于所授权利。秘书处解释说，主席认为对这两个议题都进行了有用的讨论，但是在2019年的非正式会议上未能达成共识。特别是关于所授权利，有必要把握到一些国家希望将广播组织信号所载的现场实况纳入本国的保护范围，即使这些活动不受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
13. 主席提请就该议程项目发表一般性评论并提交意见。
14.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指出，其已更新了广播组织的国际法律框架，以便更好地反映这些实体目前所面临的现实情况。考虑到适应以新的混合形式工作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为了安置来自首都的专家与会而缩短会议时间，B集团认为目前无法继续就该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尽管如此，B集团欢迎有机会对讨论进行回顾。该集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关于该议题讨论的现状，并希望该介绍和随后的讨论将使所有成员国有机会加强和巩固对文件SCCR/39/7下新一版案文的各种技术要素的相互理解，该案文反映了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讨论和谈判情况。对广播组织所面临的现实和相关问题，以及其他成员国的不同制度和经验在技术上的相互理解，对于如何通过一项有意义、相关的条约文本解决这些问题至关重要。B集团强调，有必要将本届SCCR会议视为巩固对当前问题的理解的机会，并展望下届会议，届时，对该领域的最新发展将会有更多的了解，如果情况允许，还可以恢复对该议题的实质性讨论。B集团表示其仍然致力于继续为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技术讨论建言献策，并努力推动取得有意义的成果，以反映成员国及其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和经验。
15. 中国代表团感谢前任主席编拟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代表团指出，这是进一步讨论的良好基础，也为达成共识提供了更多可能性。中国代表团指出，其完全理解保护广播组织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代表团承诺支持与秘书处和主席一起努力，并请代表们在讨论中采取更加开放和灵活的态度，以加快案文的进展，推动召开外交会议。
16.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指出，该举措对于让审议工作持续进行和让代表们有更清晰的认识是很重要的。非洲集团指出，这场大流行病使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对各种立场进行思考。非洲集团希望最终能达成所有成员国都能接受的内容兼顾各方利益的案文。2019冠状病毒病和技术方面的信息不断对达成一项回应社会需求和目标的文书施加巨大压力。非洲集团申明了其参与更多讨论的立场，并建议，秘书处应探讨与利益攸关方召开一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就这一主题交换意见。
1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这一事项。代表团指出，在目前所召开的准则制定会议上，有必要大幅减少讨论量，并避免对文件案文进行详细讨论，各代表团可以就其未来工作方法达成共识。代表团强调，鉴于产权组织语言的特殊意义，条约必须以制定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的核心领域和原则为目标。代表团呼吁注意不同语文的案文之间匹配的精确性，并使案文的各版本与《罗马公约》中关于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条款协调一致，特别是在定义方面。代表团解释称，确定广播组织对广播的专有权至关重要，因为广播公司可以独立提供广播，而且在广播领域的电视频道广播框架内研究广播组织的专有权也很有用处。对于跨时区的实时广播，广播组织被承认为权利人也是至关重要的。重要的还有研究扩大保护对象的清单，这将有助于促进技术的发展。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对该案文的讨论，并期待沿着这些方向继续开展工作。
18.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仍然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高度优先事项。代表团重申了其对推进该议程项目工作的承诺。代表团补充说，本届会议将使各利益攸关方就条约的主要内容达成共识并取得进展。委员会的努力必须产生一项有意义的案文，以反映21世纪的发展。特别是，传统广播组织在计算机网络上的播送，以及盗播播送信号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同时发生还是在原始播送后发生。代表团希望，尽管面临挑战，但仍能就前进的道路进行有益的讨论，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就这一重要议题取得成果。
19. 巴西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信息丰富的介绍。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推进就一项更新《罗马公约》的新广播条约进行的讨论。巴西对讨论的参与展现出了该国的灵活性和建设性态度，以期在不久的将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从而最终缔结该条约。巴西代表团承诺支持有关各方加强磋商，以缩小差距并就仍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20. 墨西哥代表团就产权组织大家庭的同事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的去世表示哀悼。代表团重申，广播组织需要并要求对其信号进行保护，特别是在新技术及其使用方面。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为这项工作做出贡献，并支持秘书处和委员会就一项广播条约达成更多共识。主席编拟的文件显示出了进展，并以一种很有助益的方式将各种不同的立场归纳在一起。代表团建议，管制电信业的国家体制不应受到广播条约的影响。代表团呼吁进行公开对话，以推动该主题取得进展。代表团注意到广播组织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向人们提供关于大流行病本身情况以及其他内容的信息方面。毫无疑问，随着新技术的出现，相关权应不断发展，以便能够涵盖新技术和新技术下的相关权。
21. 匈牙利代表团对主席、秘书处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当前形势下致力于推动委员会工作表示赞赏。
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代表团表示支持在数字时代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内容。鉴于这些问题在法律和技术上的复杂性，代表团指出，利益攸关方需要对这些复杂问题进行审议。代表团期待着在SCCR下届会议上交换意见，加深对广播领域最新发展的理解，并在安全的情况下恢复基于案文的谈判。
23. 日本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意见。对于作品的传播和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正在全世界范围内流行的服务，代表团认为，由传统广播组织进行的广播将对作品的传播起到重要作用。然而，对广播的国际保护却被搁置了。代表团希望，为了尽早解决条约问题，应当由广播组织根据任务授权进行讨论。考虑到广播监管制度和版权制度的不同，代表团认为，提供一种确定角色的方法有利于条约通过。
24.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很高兴看到主席和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25. 由于技术问题，秘书处要求各成员将编拟的一般性评论意见案文发送到[copyright.mail@‌wipo.int](mailto:copyright.mail@wipo.int)，于次日再召开会议。
26. 秘书处重申了在房间内戴口罩的重要性（除了正在发言的情况下），这也是日内瓦市和瑞士联邦旨在减少大流行病期间风险的指导方针所确立的基本规则之一。
27. 主席对前一天会议遇到的技术问题表示歉意，并请秘书处作公告。
28. 秘书处对前一天出现的技术故障表示歉意，并强调了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做的努力。秘书处建议各成员提前将发言稿或评论意见发送到[copyright.mail@wipo.int](mailto:copyright.mail@wipo.int)，以方便口译工作。
29.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意见，并请各成员发言。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以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筹备SCCR第四十届会议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指出，它赞赏以回顾主席的合并案文关键条款的形式所作的介绍。审查和回顾该议程项目的发展情况并加强了解当前的讨论情况是一项有益的举措。由于该文件内容的技术性很强，代表团主张在SCCR今后的会议上对技术方面进行更详细的介绍。代表团指出，根据会前的磋商，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将限于不同代表团的一般性评论，不会就不同条款进行实质性谈判。代表团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努力就如何满足广播组织的需求，同时维护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达成共识。维护权利平衡、提高认知以及其他公共利益是进一步审议广播条约草案时应考虑的基本要素。
31. 芬兰代表团感谢SCCR前任领导层所做的宝贵工作，同时也对现任领导层表示祝贺。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欧洲联盟以及B集团的发言。代表团还对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失去同事表示哀悼。代表团承诺将为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持。
32. 主席感谢芬兰代表团愿意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33.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广播信号保护对于打击盗播非常重要，并表示致力于继续与这里的国际伙伴合作，以找到一个双方一致同意的条约解决方案。代表团透露，加拿大法律提供了对信号的保护，以多种有效方式打击盗播，但是没有纳入广播公司对其信号的所有转播进行授权的专有权。这种保护模式是为了促进某些广播节目在加拿大广大领土上（其中包括许多偏远地区）广泛传播的需要而制定的，因此它有助于保持加拿大民族特性、文化和语言遗产以及对重要信息的广泛获取。相对有限的转播权得到了许多其他对广播机构的版权保护的补充，包括对其信号的其他专有权，以及对其信号所包含内容的专有权，如对其广播流的汇编权和包括体育赛事直播在内的现场实况的广播制作的权利，以及广播机构拥有或许可使用的内容。加拿大法律还为广播机构提供了许多其他保护，包括禁止未经授权解密卫星信号的多项反盗播条款，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禁止删除或更改广播机构可能使用的权利管理信息，以及对转播机构的有力监管计划。这些不同的措施通过多项法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版权立法。考虑到这些优先事项及加拿大制度的各个方面，并预期其他成员国也有类似的需求和计划，代表团认为，最终条约的缔约方应有灵活性以保持其国内制度以有效但类似的不同方式提供信号保护和打击盗播的各个方面，包括选择适当的国内政策工具和措施来实施这些保护的灵活性。代表团期待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希望能够达成更多的相互理解，并在必要时确定折中方案，以适应成员国为应对文化和实际问题而形成的各种制度。为了促进这种相互理解，并考虑到有待讨论的问题所依据的某些技术概念的不确定性，代表团认为，有所帮助的做法是，委员会考虑在文件SCCR/8/INF/1中委员会过去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编拟更新的术语和概念文件。
34. 主席感谢代表团就加拿大广播方面法律的具体特点所分享的有用信息和为正在进行的讨论达成共识提供的支持。
35. 智利代表团称赞秘书处编拟和修订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文件。代表团建议，鉴于在技术问题上仍然存在巨大的分歧和问题，采取一种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将对广播组织保护的限制与例外纳入考虑，并在落实更为敏感的事项中采取灵活性，可能有助于达成共识。代表团认为，目前对文件的修订将有助于在SCCR的后续会议上取得进展；从而遵从大会在2019年所授予的任务。
36. 主席注意到代表团对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方法和让成员国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的关切。
37. 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赞扬了领导层为保护广播组织所做的努力以及成员国保护广播组织的愿望。代表团补充说，许多国家面临的封锁和技术发展证明了保护的必要性。代表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汇集意见，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保护广播组织。
38. 主席感谢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愿意与其他各方一起开展工作，以期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39. 阿根廷代表团称赞秘书处在大流行病的情况下仍然编拟了这些文件，并澄清了文件SCCR/39/7的相关要点。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议程项目，考虑到要更新这种保护，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将有助于归纳对合并案文的立场。代表团表示准备充分合作以使谈判取得进展，进而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达成更大的共识。
40. 主席注意到阿根廷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及其为推动委员会工作而提供的合作。
41.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推动SCCR的工作，以制定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代表团认可为该议程项目编拟的文件。尽管代表团对委员会无法进行广泛磋商表示关切，但仍对委员会今后在该议程项目上取得进展抱有希望。代表团重申其与委员会合作以取得进展的承诺。
42. 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广播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利益的问题，是该国政府最高层支持的旨在促进创意产业的政策的一部分，例如哥伦比亚总统发起的“橙色经济”。代表团承认，广播组织在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和服务以及在获取信息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方面可以发挥作用，这就是为什么关于保护的讨论应该在委员会继续进行。代表团强调了在讨论中从技术角度取得的进展，这反映在经修订的关于数据保护的定义、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中，从而有可能澄清各个方面并丰富讨论。代表团重申支持为广播组织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并指出委员会应继续努力达成一项案文，使其足以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有一种观点已得到各项研究的支撑，即就一项可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的谈判应确保该文书与现有国际公约，特别是《罗马公约》和《TRIPS协定》相比是真正的进步，并应针对数字时代，同时考虑到正在开发的新商业模式。代表团指出，其将继续支持有关广播的工作和其他成员国的倡议，以促进这些讨论。
43. 健康与环境项目（HEP）的代表称，其已详细分析了关于反对意见和所授权利的文件。HEP指出，在一些问题上，各国还未达成共识，特别是在权利人和这些权利的使用者之间的利益方面。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意味着我们必须在即将达成的共识方面更有耐心。HEP呼吁召开外交会议，以在未来几个月内通过一项条约。HEP认为，经过22年的谈判，关于广播组织的谈判应该取得一些切实的成果，这意味着一项具体形式的产权组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44. 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对SCCR的领导层抱有信心，并感谢秘书处以及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的努力。在听取了秘书处的重要回顾以及随后就有关广播组织的议程项目进行的所有发言之后，可能会感觉到，虽然案文中反映了一些不同观点，但也存在着推动工作达成共识的共同意愿。代表团希望能够弥合成员集体意见之间的差距，找到共同点，以便看到前进的方向。
45.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赞同非洲集团关于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意见，特别是在教育和研究方面的限制与例外。正如在前几轮中广泛评论的那样，在删除了智利和巴西的提案之后，目前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广播案文在许可性和强制性例外方面都比《罗马公约》或产权组织管理的版权条约更有限。例如，没有关于引用或使用时事新闻的强制性权利，也没有便利残疾人使用的条款。没有明确提及《罗马公约》的表述。该代表敦促各成员将这些表述放在括号内，并将其纳入今后几轮关于议程中现代化的限制与例外模式的积极讨论中。现代化的例外将包括：广播权不具有比版权更强的权利；应将关于保存、教育和研究权利的强制性例外延伸到数字环境中；以及应对跨境合法使用给予保护；例如，通过扩展马拉喀什原则。该代表期待着有更适当、更具包容性的限制与例外规定。
46. 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的代表回顾了2019年的大会决议，该决议指出SCCR应继续开展工作，以期在2020/2021两年期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该决议对本届会议和2021年上半年期间完全有效。ARIPI指出，该条约是议程上最高级别的主题，并呼吁在SCCR会议之间继续举行主席之友非正式会议，以便到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时，能够在全体会议上通过该案文，并向大会建议在2021年底召开外交会议。
47.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同时也代表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档案理事会和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发言说，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来说，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突出了对现代化版权及相关权法律的迫切需要，这些法律对向在线教育和重要研究的转变提供支持。正如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言，对教育和研究目的的限制与例外已经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因此，大流行病突出了当前案文的一个根本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条款是可选的，而不是强制性的，而且也没有规定其他条约中强制性的例外，如《伯尔尼公约》中关于引用和《马拉喀什条约》中关于制作无障碍格式版本的例外。该代表补充说，该案文没有规定那些被认为足够重要以至在其他法律中被规定为强制性的例外，如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中的文化和遗产保存。该代表表示，广播服务在大流行病期间发挥了重要的公共信息作用。教育电视在居家令期间为远程学习提供支持，这是数字技术有限的国家的生命线。为确保为社会、教育和公共利益目的公平获取广播内容，包括保存，应将文件SCCR/39/7中的例外作为强制性规定，并应允许各国根据本国需要引入《伯尔尼公约》允许的其他例外。
48. 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的代表透露，过去20年来，CRIC一直致力于保护广播组织。去年，已经有了召开外交会议的势头，但由于大流行病的影响，SCCR会议没有举行。尽管情况如此，CRIC仍敦促各利益攸关方超越各成员国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各种差异而做出妥协。国际条约是全球最低标准，其实施必须由每个国家的国家法律来完成，而这并不必仅限于版权法。实施所基于的是其本国对该条约的解释和《维也纳公约》对条约法的解释。该代表呼吁每个成员国在范围和保护客体的目标上寻求能相互接受的观点，并达成共识以制定广播条约。
49. 卡塔尔代表团表示对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讨论有浓厚兴趣。代表团表示支持成员国努力实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代表团指出，盗版问题是一项重大挑战。正如所强调的那样，盗版的代价不仅影响到广播组织，而且影响到所有人。这些盗版攻击导致了内容价值的损失，同时广播组织为获得高质量的内容要付出更多的代价，这损害了内容的创作者。所有这些都影响和伤害了消费者，而内容的创作者也不再愿意为创作高质量的内容而付出金钱。代表团呼吁加大打击盗版的力度，并呼吁委员会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共同致力于就这一问题达成国际共识。代表团敦促成员国在谈判期间采取灵活和积极的态度，并达成一项确保广播组织保护的公约。代表团重申，其支持成员国的努力以及委员会在各种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代表团表示愿意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提供支持，审查作者的权利和艺术家的权利，并呼吁作出集体努力以取得进展。
50. Communia的代表说，广播条约草案赋予广播公司对公共领域和免费许可内容的永久性权利，这对使用者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问题。如果没有这额外的一层，就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权利，这种自由必须得到维护。此外，该代表表示关切的是，目前关于例外的提案只让各国选择将现有的例外扩大到广播信号。显然，各国可以选择不采用这些例外，如果它们选择不采用，条约就会为获取文化和信息制造新的障碍。例外对于实现广播组织的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那种认为国家文书只应被授权引入新的权利而不提出适当的例外的观点已经过时并且对版权可能妨碍行使基本自由的事实视而不见。该代表敦促委员会与学术界和委员们的认识保持一致，他们一再提到需要对版权采取兼顾各方利益的观点。应纳入一项宽泛的规定，如最近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其中规定每个缔约方必须在其版权制度中提供适当的平衡，包括以为特定目的提供例外的方式。此外，还应该有一套最低限度的强制性例外规定，即针对那些已经被其他版权条约承认的使用者。
51. 亚太广播联盟（ABU）是世界上最大的广播联盟，代表亚太地区70个国家的257家广播机构，其代表指出，大会已指示SCCR继续努力推动召开外交会议，以便在2020/2021两年期通过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前提是成员国在SCCR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ABU请SCCR继续进行讨论，以保持条约相关工作的势头，并寻求改进草案案文并将其至于优先地位的最佳途径。ABU指出，广播公司的盗版行为是亚太地区的一个主要挑战，并承诺将推动SCCR在这方面的工作。
52. 意大利代表团希望在经过数年谈判后通过一项关于广播组织的条约，从而结束SCCR的工作，鉴于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这一年，这一点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愿意支持正在进行的审议工作。
53.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呼吁采取新的措施来解决信号盗用问题，然而，在一些提案中，持久的录制后权利长达50年，而那些实体只是转播作者、表演者和制作者的作品，这不是一个好主意。录制后权利是有争议的，因为它们创造出了大量相关权，使成本更高，权利结算的难度增加，而且如果在每次广播时转让此种权利，可能导致对作品的永久保护。如果扩展到网络广播，它们也会造成非创作实体权利的大规模扩张。最大的受益者将是Pandora、Netflix、Amazon（亚马逊）、Spotify和其他科技巨头公司。拟议的条约还将扩展到抖音（TikTok）、YouTube和Facebook等服务。这些快速增长的技术平台都没有要求或需要拟议的相关权。
54. 北美广播协会（NABA）的代表仍然相信，在国际一级更新对广播公司的保护是完成版权框架向数字环境过渡的重要和必要步骤。大会在其2019年度会议上做出的指示已被多次引用，指示SCCR要努力推动工作以在2020/2021两年期召开外交会议，这证明了对新条约的广泛支持。因此，委员会有责任制定一项计划，以适合这种情况的方式继续工作。前任主席通过一个非正式小组，即主席之友小组，以及该小组的一个分小组开展了工作，这表明关于案文的非正式工作可以取得进展。NABA敦促委员会遵循这一模式，通过一个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其任务是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编制一份更新后的案文。
55.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肯尼亚在非洲集团的框架内运作，是最早向产权组织秘书处提交关于广播组织权利的条约措辞提案的国家之一。这是因为他们认识到，作为广播组织权利基础的1961年《罗马公约》在技术上已经过时了。产权组织随后委托进行的研究表明，影响线性和非线性平台的信号盗播现象普遍存在。此外，播客组织确实通过在线服务、互联协议电视服务（IPTV）、“机顶盒”（OTT)服务、视频点播（VOD）和其他平台，以及无线广播服务和若干传输手段，提供了方便、便携和跨境获取其载有节目的信号的机会，而其中大多数都是《罗马公约》没有设想到的。代表团指出，需要为保护广播组织制定新的国际准则，这不仅是因为新技术的出现，也是为了维护广播监管制度的目标，还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消费者测试和获取信号的方式。产权组织大会2019年的决议为开展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指导方针，并为完成这项工作提供了新的动力和势头。主席的修订合并案文，即文件SCCR/39/7，为委员会完成大会赋予的任务提供了基础。代表团相信SCCR将在制定完整的条约文本用语方面取得务实的进展，接下来的SCCR会议和技术会议应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参与并与其他志同道合的代表团接触，以加快进程，通过召开外交会议最终成功完成任务。
56. 主席感谢代表团的务实精神和其关于参与所有推动委员会工作的倡议的承诺。
57.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推进SCCR的工作，以通过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考虑到当前会议形式的局限性，代表团对为该议程项目编拟的文件表示赞赏，并同意委员会将无法开展准则制定工作。代表团仍然希望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在其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工作方面取得工作进展。
58.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正在进行的广播条约相关工作的支持，并强调了广播机构对社会的重要性，包括其投资的技术。该代表解释说，该条约是对这一重要性的明确承认，因此，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该条约必须享有最高优先级。该代表强调，有必要通过一个小型的起草专家小组和关于前进方向的双边讨论来改进文件SCCR/39/7中的案文草案。
59. 教育国际（EI）的代表教育国际这一教育联盟的全球联合会发言，该组织拥有超过3,200万会员和约384个组织，包括教师、研究人员和依靠作品进行教学和研究的教育支持人员。教育国际了解从面对面的会议转向远程和在线环境，包括利用电视、广播、手机和互联网平台播放教师授课是多么具有挑战性。教师和研究人员经常使用广播作品进行教学和研究，并依靠例外与限制来在世界各地教育和研究机构完成公共和人权方面的任务。由于教师经常使用广播作品进行教学和研究，因此，在广播条约中考虑例外与限制对教师来说非常重要。虽然广播公司的专有权正在创建过程中，但例外与限制问题仍未得到充分解决。与《罗马公约》和产权组织的版权条约相比，新条约的强制性和允许性例外将更少。教育国际指出，必须使文件SCCR/36/6中的例外清单对数字环境中的保存、教育和研究权利以及跨境使用等具有强制性。该代表希望代表们在今后的谈判中考虑到教师和研究人员的意见。
60. 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的代表指出了推进讨论的重要性，并呼吁在2020-21两年期结束之前召开一次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成员国应在SCCR中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包括具体范围、保护对象和所授权利。JBA敦促各利益攸关方找出办法举行额外的会议，并重新开始关于条约的讨论，以便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该代表补充说，制定广播条约是产权组织和世界各地广播机构的一个紧迫问题。
61.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公司）的代表指出，如果关于广播组织的新文书获得通过，其应会让例外与限制更加明确且有所保障，成员国应该而且可以采用这些例外与限制。该代表认为，这对于避免因缺乏例外而导致的恶化情况至关重要，因为这种情况影响了公共利益的各种努力，并破坏了知识产权制度中的合法利益。该条约不应影响其成员国的人类技术和经济发展。《罗马公约》是新的广播条约所依据的文书，它允许有例外，并提供了一个并不详尽的强制性清单。《罗马公约》和《TRIPS协定》要求广播组织遵守三步检验法的规则，这也是目前谈判试图要做的。三步检验法是必要的，这是因为那些施加了太多限制的国家在解释和批准方面遇到的挑战，但是对那些没有及时采用必要的例外的国家并非如此。该方法应该适应各国的需要，这意味着它不应该成为新文书的标准。Innovarte公司建议，在例外方面，必须遵循《罗马公约》的模式，还指出，委员会需要扩大其清单，以适应21世纪的需要，包括摸底后确定的强制性公共利益，即公共卫生需要、图书馆和技术发展等。
62. 主席注意到Innovarte公司提出的关于使用《罗马公约》的建议。主席建议各协调员根据收到的关于广播议题的来文，形成一份总结草案以供分享。

议程第6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议程第7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概述了关于议程第6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第7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
2. 主席请秘书处介绍关于秘书处组织的于2019年举办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文件SCCR/40/2）。秘书处介绍了文件SCCR/40/2中的事实报告摘要，并指出，将三个区域研讨会和一个国际会议的成果总结成一个简短而易于理解的介绍，同时又不冒过度简化或误导的风险，是极其困难的。它提到了2019年4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亚太集团区域研讨会；6月在肯尼亚内罗毕举行的非洲集团研讨会；以及7月在多米尼加的圣多明各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研讨会。秘书处指出了这些会议的相关数据。产权组织网站上有专门的网页、相关文件以及每次会议的详细介绍。秘书处强调了这三次区域研讨会之后的共同方法。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按次区域或语言划分；在全体会议上，成员国报告其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研究领域的四至六名专家参与，并使用某些工具和调查问卷及矩阵表，将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这四个主要领域的调查结果与作品的保存、获取、复制或准备使用以及跨境等使用领域相结合。通过矩阵表（分析中使用的工具之一），秘书处获得了有价值的信息，这些信息被汇编成16个议题集，其中横向显示的是四类限制与例外的受益人，纵向显示的是四个考虑领域（保存、复制、访问和跨境）。此外，报告第9至第119段的区域研讨会讨论摘要中概述了收集到的关于每一个议题集的信息，并补充以后来参加国际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在会议的一些发言，这些都涵盖在第126和第127段中。秘书处强调了限制与例外的受益人的一些议题集或类别以及使用领域。首先，就图书馆和跨境事项相关讨论的例子而言，在讨论期间的报告第38段中，提到了通过《马拉喀什条约》交换无障碍格式图书的现行制度，在数字格式作品的一般交换是否需要例外这一问题上，成员国之间没有就达成共识。一些成员国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为教育目的对例外的范围和适用情况提供进一步指导可能是有益的。秘书处提到的第二个例子是关于档案和访问。在报告第54段，成员国强调，有关档案的规定主要是针对获取实物或模拟复制件，而不是数字复制件。一些成员国认为可以通过修订版权法或不同于版权法但属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其他法律来解决这个问题。第三个例子是关于博物馆和保存。在该报告的第68段中，大多数成员国强调，保存博物馆藏品的理由主要是为了减轻由于气候变化危害、抢劫、火灾和其他灾难而导致藏品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的风险。最后，另一关于教育和复制结合情况的说明见第104段。一些成员国提到，模拟内容正在逐步向数字内容转变，以供课堂教学使用，一些成员国还指出，需要为实体课堂以外的材料提供便利，例如，在电子学习平台上。他们想知道在模拟世界中存在的具体例外是否适用于这些新用途。在第105段中，秘书处建议，也许这些使用可能意味着有不同的条件，甚至是报酬，而且与线下教学使用不同。国际会议是在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中所预见的事实调查和信息收集阶段结束时举办的。国际会议提供了一个在全球范围内解决三个区域研讨会期间所确定的一些问题的机会。会议涵盖了四个专题领域、四类受益人和例外，有230多名与会者参加。有18位来自区域研讨会的主席和报告员与44位小组成员和5位专家一起参加了会议。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了网页和文件以及详细的介绍，甚至对一些与会者进行了采访。关于档案的想法（第174段到第181段）概述了法律中更具体的例外与限制、收费标准的设定、混合机制、基于许可的方法与限制与例外方法的结合，该结合可以解决具体问题，如商业作品或与非商业作品以及已发表作品和孤儿作品有关的问题。此外，该报告还涵盖了该文书在该领域的可靠性和作用，以及为档案馆提供工作工具的重要性；具体而言，就是提供有关版权问题的知识和意识，以及有关跨境问题的知识和意识，特别是关于收藏的档案材料。秘书处还指出了会议中出现的关于博物馆的一些想法，并在第252至258段中作了概述，以解决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和各国立法中的现有差异，包括某些国家缺少集体管理组织，需要就产权组织为文化遗产的数字保存而制定的文书或宣言提供高级别指导，更新国家立法，在国家法律中增加针对博物馆活动的具体例外规定，建设集体管理组织的能力，在国家法律中增加具体例外规定或条款时纳入博物馆的定义，以及甚至在技术机构的帮助下对艺术家的作品进行继承规划。第294至303段也概述了会议中出现的关于图书馆的一些想法，其中提到了最低限度的国际保存标准，对可在全球范围内采用的模式设定基准并进行健康的监控。秘书处指出，有必要审视国家立法，特别是关于可效仿的良好范例，有必要建立一个可在技术要求方面不断发展的法律框架，有必要进行能力建设和建立良好的基础设施，甚至还有必要审视区域实体在跨境访问方面的作用，这种不仅是对图书馆，而且对教育、研究和其他归档活动也是有效的。此外，第355至359段还概述了关于教育和研究的一些想法，更具体的是关于国家版权立法的实质性审查、产权组织对国际主要框架的声明、教师作为档案保管员时的责任问题，以及通过合同条款提供例外和规定。会议结束时，产权组织秘书处确定了下一步工作，分为三部分内容，即一般性原则和意见、成员国的作用和产权组织的作用。下一步工作的详情见文件SCCR/40/2结尾段落。
3. 主席感谢秘书处的报告，并概述了关于发表意见和发言的一些基本规则。
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国际会议上的区域研讨会的报告，该报告为讨论提供了基础。代表团认为，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就其本质而言是提供公共信息，由于公共利益，例外与限制是这些活动的关键支柱，可以平衡公共利益和权利人的利益。报告强调了对例外与限制的看法，并对这项工作和成员国的作用提出了建议。代表团指出，它希望参与今后的工作，以便就该工作达成共识。
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赞扬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2019年10月成功举办了区域研讨会。B集团称，其致力于报告中提出的一般原则，限制与例外是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遗产和教育这一共同利益的支撑。但是，该集团建议利益攸关方注意，创作者获得合理报酬和回报的能力不应受到不适当的限制；因此，该集团承认许可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B集团注意到需要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这是报告中反复出现的主题。该集团还注意到报告中列出的讨论和结论，补充说，这些信息对这些特定领域与限制和例外相关的工作而言无疑是非常宝贵的。考虑到当前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以及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和文化作品方面的挑战，对数字方面的关注似乎很及时。B集团强调，仅从例外与限制的角度考虑委员会在数字方面的问题将过于狭窄和片面。代表团注意到第390至406段中提出的前进方向，并仍然致力于继续就该议题进行建设性的交流。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CACEEC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在分析成员国和专家在这些领域的结论和建议时，代表团呼吁采取集体办法，以制定一般原则，在此基础上协调我们的方法，制定一份国际文件，为就这些共同问题提出解决方法提供指导。从该会议的成果来看（该会议是执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对每一种限制与例外都提出了建议。该集团强调了解决跨境问题的重要性，还强调了要审查法律的模糊性，以及各国立法的差异，并特别关注数字形式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同时也关注适用于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图书馆和教育及研究机构的国际原则和制度。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表明对数字技术的需求非常大，包括远程访问和跨境使用。该集团指出，应该让数字资料普遍存在。当整个国际版权及相关权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时，现有国际文书的缺点和落后性变得尤为突出，数百万传统意义上的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受到了威胁。CACEEC注意到，由于缺乏公认的国际指导，文化的跨境使用和交流变得困难，从而阻碍了进步。CACEEC强调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它们维护人民文化福祉，另一方面，它们让研究活动得以存在，从而帮助人们获取高质量的教育及研究。例外与限制充分满足了网上教育和研究的需要，国家例外与限制是尊重社会利益和满足（且应满足）每个国家需要的最佳方式。代表团指出，许可制度在发展在线和跨境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满足了对教育材料的需要和需求，可以从事线上教育研究工作，同时又维持许可产品的初级市场。CACEEC呼吁制定新的、经过改进的立法规范，并在权利人和教育机构之间开展公开对话，这将使双方的利益结合起来，为合作寻求更多的线上材料提供和更多的机会奠定基础。
7.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对领导层和秘书处介绍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事实报告（文件SCCR/40/2）。非洲集团重申并肯定了其对2012年大会任务授权的支持，即继续讨论，努力制定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关于限制与例外的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的文书。非洲集团回顾说，这些研讨会是根据文件SCCR/36/7中商定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召开的。非洲集团强调了该报告对委员会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工作的重要性，并强调了报告中所载的各种有见地、信息量丰富的建议。代表团呼吁建立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奖励创作者并提供适当的获取方式，通过传播知识、文化和科学，激励、创造和促进公共福利，从而保证社会的进步和可持续发展。非洲集团注意到，研讨会关注各个专题领域，并注意到成员国在这些领域有不同的国家法律，这对国家间合作和国内实施构成了障碍。代表团认为，报告和在SCCR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研究有助于成功解决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代表团期待着在SCCR第四十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议程项目。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出现给全球社会带来了独特的挑战。由于限制性的版权法规，儿童无法获得在线教育材料，这一严峻的挑战迫切需要委员会关注。同样，研究材料的开源信息共享是全球合作解决共同卫生挑战的一个重要推动因素。代表团提醒成员国注意SCCR在缔结《马拉喀什条约》方面取得的成功，这说明了成员国的合作努力和解决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的问题的政治意愿。代表团呼吁SCCR对当前的挑战作出回应。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很高兴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产权组织所有三个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了其出色的报告，并指出该报告将成为SCCR成员在SCCR下届会议及在以后继续讨论的有用资源。代表团期待着继续进行对话。
9. 巴西代表团对载有版权限制与例外国际会议的三个区域研讨会结果的事实报告表示欢迎。代表团为这些讨论增添了巨大的价值，并赞成委员会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版权的限制与例外应当在作者和创作者的合法利益与第三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就图书馆员和档案保管员在其专业活动范围内行事而言，限制与例外是避免他们这些类别的受益人面临法律挑战的一种手段。代表团还呼吁注意有关《马拉喀什条约》未涵盖的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尽管该问题对巴西政府具有不可否认的重要性，但近年来却很少得到SCCR的关注。代表团期待就这一问题进行更深入的交流，并提议今后的区域或次区域研讨会讨论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并把重点放在新技术和无障碍环境上。代表团欢迎与成员讨论该提案，并将其反映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
1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扬秘书处在文件SCCR/40/2中所作的全面报告及其所作的详细介绍。代表团重申了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强调对于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灵活性对个人和社会发展都很重要。代表团指出，版权的限制与例外是所有国家共同面临的一个问题，因为它们是任何平衡的版权制度的自然组成部分。代表团补充说，当前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表明，全世界的教育机构以及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需要由限制提供支持的环境，以便在没有必要风险的情况下发挥功能。代表团对关于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的实施结果感到高兴，并欢迎在新加坡、内罗毕和圣多明各举行的三个区域研讨会以及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会议的成果。正如总干事在开幕发言中所述，这些活动为解决与限制与例外有关的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提供了机会。代表团并不希望这些成果只是报告文件，而是希望委员会将把它们转化为SCCR在限制与例外问题上的具体工作计划。代表团呼吁为成员国开展能力建设行动，以制定有关该问题的国家法律框架，还期待着未来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方案，包括也能解决跨境问题的工作方案。
1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委员会不断为国内立法议程提供了信息。代表团对巴拿马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开幕发言表示支持，并赞扬了SCCR，承诺在SCCR未来的会议上继续合作，争取就基于文本的广播条约的谈判达成共识。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来说，鉴于其最近加入了《北京条约》《马拉喀什条约》和《罗马公约》，SCCR的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还对SCCR的工作重点表示赞赏，因为它涉及到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对教育性教学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积极参加了在圣多明各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区域研讨会以及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会议。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载于文件SCCR/40/2的报告，并作了富有见地的介绍。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正在进行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包括合同协议和基于许可的解决方案，并期待委员会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2.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组织这次会议，并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准备工作。关于议程上的项目，代表团赞同GRULAC的意见。代表团指出，SCCR一直在努力为例外与限制问题的讨论开辟一个适当的领域，并提供了大量资源，这些资源可能有助于为一项可能的国际文书拟定合并案文。代表团建议制定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适当规则，这些规则将不会与三步检验法相矛盾，且只针对特定情况。代表团补充说，大流行病帮助人们重新思考承认例外与限制的必要性，而这些例外与限制使人们有可能为教育和研究目的获取信息。代表团注意到创作者在这一时期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承诺支持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在委员会工作。
13. 智利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GRULAC就限制与例外问题提出的意见。代表团认为，报告的结论是正确的，即限制与例外是所有成员都关心的一个问题。代表团认为，限制与例外是任何平衡的版权制度所固有的，而这种平衡在大流行病期间变得更加重要。但是，代表团建议，报告应当更加详细地介绍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所涉及的不同专题。报告本应确定在所有这些领域可能适用的例外与限制，并提出国际案文，同时牢记大会下达的任务。关于视力障碍者的工作可以在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涉及的所有这些领域重复进行，以便复制《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成果。代表团指出，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探索版权可以提供的灵活性，以应对卫生危机，特别是在在线教育和图书馆及档案馆的使用方面，目前这些图书馆和档案馆对获取文化是必要的，但目前不向公众开放。代表团指出，重要的是，报告的结论不应集中在主题事项与例外与限制不同的领域。例如，许可和合同方面的问题与讨论无关，也对完成或遵守任务授权起不到支持作用。
14. 主席注意到代表团的关切，即希望更详细地了解正在审查的主题、国际层面的固有差距以及证明版权所提供的某些灵活性的必要性。
15. 肯尼亚代表团说，作为东道国之一，其将把其发言限制在该区域会议的成果和随后举行的SCCR后续会议的精神范围内。代表团指出，例外与限制旨在减轻版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法所赋予的专有权的严格程度。在减轻专有权的影响方面，除其他外，例外与限制有助于实现社会政策目标，即在确保不出现潜在的市场失灵的同时，平衡互相对立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由于例外与限制通常会导致受保护作品被自由使用，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例外与限制必须经过深思熟虑以避免导致市场混乱。许多国家制定法律是为了实现某些文化和社会目标，而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法律也是如此。代表团指出，肯尼亚和其他国家在设计例外与限制时主要是为了弥合知识和信息差距，但这可能并不是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推动力。因此，没有一种模式可以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在内罗毕区域会议上，代表团指出，大多数非洲文化和机构，特别是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都是版权密集型机构。然而，代表团透露，大多数版权法没有充分解决数字访问、跨境使用、私人复制、复制和保存等现象。据观察，他们遇到的障碍包括：没有版权立法、缺乏技术能力和资源、缺乏或没有足够的基础设施来促进成功和跨境合作、薄弱的许可框架和薄弱的机构（包括集体管理组织），以及缺乏支持这些活动的工具和指南。代表团认为，肯尼亚更需要的是修补这些不足之处，而不是制定一项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文书。代表团认为，仅有例外与限制而没有相应的专有权，将在该行业中造成更多混乱，而不是为该行业提供帮助。
16. 主席注意到对取得平衡、避免采用一刀切模式的呼吁。

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代表团指出，正如一些与会者在区域研讨会上所说的那样，许可和例外并不相互排斥，而是同一有利环境的一部分，而且，国际文书非常重要，它能为本地法律的制定提供可在本地一级灵活实施的高级原则和最低基线。代表团敦促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制定版权和例外，因为这将是对成员国根据国际文书修订和完善其法规的巨大立法帮助和总括性指南。代表团建议，国际文书应该经过深思熟虑，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到教育的在线使用及其数字化跨境使用。

1. 博茨瓦纳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文件SCCR/40/2中提供的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详细报告以及令人关注的介绍。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秘书处的报告捕获了代表团从这些活动中收集到的证据。代表团注意到文件中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并对一般性原则和意见以及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的作用进行了分类。代表团认为，限制与例外的问题仍然是SCCR要处理的一个重要问题，以确保建立一个平衡的版权制度。鉴于全球大流行病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支持，以在国家层面解决限制与例外问题。通过委员会和秘书处收集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大量信息使各国能够应对报告中强调的一些挑战。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即在SCCR今后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工作中与其他成员国合作。
2. 马来西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委员会努力将制定一份文书的工作列为优先事项，这将支持和促进利用国际系统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的公共需求。随着学校和图书馆被迫关闭，教育研究和在线学习活动有必要进行转变。代表团指出，必须花时间分析2019冠状病毒病的影响和可能的工具，包括将该议题作为SCCR的一个谈判项目的可能性。代表团呼吁今后应开展工作，并为深入组织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讨论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代表团承认，在为满足不断变化的社会需求而实现有效和平衡的结果这一目标方面，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教育机构在国家和跨国层面面临各种挑战。代表团希望，在委员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可以考虑一系列的可能性，并优先考虑通过一项有关上述机构的保存、数字和跨境使用的任何形式的文书。
3. 欧洲联盟代表团认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传播知识、信息和文化以及保护我们的历史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重视对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支持，无论是在模拟和数字世界中，还是在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内。代表团重视委员会根据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所开展的工作。在2019年10月举行的关于该议题的国际会议之后，代表团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将进一步工作重点放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和改进立法方面，似乎已经出现了广泛的支持。代表团认为，进一步思考产权组织如何能够在这方面提供最佳协助将是有价值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确认了对在国家或地区背景下就该议题进行交流的各种可能性的理解。代表团表示愿意就议程项目进行建设性讨论。然而，代表团指出，其支持一种方法，即把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放在限制与例外如何在现有国际条约的框架内有效运作上，同时注意到许可制度在许多成员国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认为，过去两年中开展的工作证实，非常需要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并需要产权组织的指导。代表团认为，有意义的前进方式是继续着眼于了解文化机构和残疾人所面临的问题。这意味着要充分考虑产权组织成员国可获取的解决方案。代表团重申，它不能支持在国际一级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而是特别认为应将重点放在国家能力建设上，同时应交流最佳做法和指导意见，以便最好地处理各区域的特殊性以及当地、法律和文化传统。
4. 日本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该议题，代表团指出，必须确定在权利人的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取得适当平衡。作为一种适当平衡的国际标准，三步检验法效果良好。成员国基于三步检验法，考虑到每个国家各自的社会和文化背景，确立了这种平衡以及适当的例外与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分享国家经验和做法至关重的，而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有利于实现这一目标。

欧洲视觉艺术家协会（EVA）的代表指出，会员们认为向非会员发放集体许可对艺术家、文化遗产机构、教育机构和所有使用者获益起着巨大作用。EVA注意到，大流行病表明，许可可以迅速开发并解决增加的需求。为了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满足文化遗产机构和教育机构所表达的需要和要求，必须防止出现新的例外与限制，这是因为版权很重要，而且对这些作者的日常生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EVA视觉作品集体管理组织几乎每天都发放数千份许可，以促进内容的获取和法律确定性。这些许可不仅会发放给文化遗产机构和教育机构，还会发放给博物馆，而这些许可涵盖所有用途，包括跨境使用。该代表对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表示欢迎，其中包括面向公共收藏品中商业流通以外作品的延伸性集体许可。EVA认为这是以对各方都有利的方式解决许多困难的好方法。代表指出，在国家和地区两级已经有了足够多的选择，不需要在国际一级制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书。EVA重申其对委员会和产权组织的支持，并表示将交流意见，以加强推动能力建设的集体努力。

1.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的代表对关于前述行动计划成果的全面报告表示欢迎，并提到了其中的复杂性，特别是在不损害创意作品的可持续性方面。FIAPF指出，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包括《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TRIPS协定》，已经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允许成员国采用例外与限制，以解决与其国家法律和文化优先事项有关的具体问题，并遵守三步检验法。该代表强调，只有在进行了全面的影响评估之后，才能采用这种例外与限制，以确保当地的创意产业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FIAPF重申，产权组织需要继续支持成员国目前为批准和实施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工作。这些条约规定了对电影、电视和其他创意部门的运作至关重要的实质性权利，对全世界所有文化产品的制作和发行方面的创造力和投资产生了重要激励作用。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促进和发现对电影和其他文化遗产的提供和获取方面，历来发挥着重要作用。FIAPF在与这些机构合作方面有着悠久的传统。FIAPF认为，保存和获取活动的解决办法并不在于制定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国际规‍范。
2.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强调，限制与例外应该是每个国家的主权行为。它们应对的是特殊法律情况，各国应以具体方式而不是通过条约来管理这些例外情况。ELAPI表示遗憾称，由国际条约来处理这些情况会产生极大的法律不安全感，导致条件严重恶化，最终影响作者及其作品。该代表指出，版权产业影响着各国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和知识经济，而知识经济创造了就业机会并有助于经济增长，因此不应该在所有情况下都有例外与限制。ELAPI敦促GRULAC不要把例外作为一种规范，因为没有必要把重点放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条约上。ELAPI补充称，它准备与GRULAC和该地区合作，以弥合这一差距。
3.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欣然看到，秘书处的报告反映了集体管理组织在促进获取作品，包括跨境获取作品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集体管理组织促成了跨境许可，使学生能够使用学习材料，无论他们身在何处。事实上，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集体管理组织调整了许可技能，使教学活动得以继续。秘书处在上一年组织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使人们能够对例外与限制展开深入讨论。根据这些会议的报告中所反映的讨论情况，IFRRO认为，应对获取方面的挑战的办法是将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国际版权文书和能力建设结合起来。因此，IFRRO赞成SCCR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讨论结果，讨论重点是交流实践中的信息，提供一个以需求为导向的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以及政府合作，IFRRO愿为此提供支持。
4. 加拿大版权协会（CCI）的代表强调，参与CCI工作的作者、创作者、出版商和发行商谨指出，任何基于公共部门人权的版权自由裁量权都应该支持强有力的版权保护。版权是一项人权，强有力的版权保护符合公共利益。个人文化专业人员和独立的文化产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对于实践和保护丰富多样的文化至关重要，这些文化在世界各地的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蓬勃发展。它们对教育、学术和当地经济都至关重要。当它们受到影响时，言论自由也受到影响。正如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报告，特别是在关于一般性原则和意见的部分所表达的那样，例外与限制不应该是SCCR看待版权的唯一视角。引用该报告的话说，版权不应被视为一种障碍，而应被视为一种促进因素。CCI建议所有成员国确保其国家版权法保护维持其创意部门所必需的专有权，而不是将这一问题作为哪些权利应予取消的问题来处理。CCI提醒道，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必须非常谨慎地看待例外与限制。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初期，创意产业和专业人员自愿向依靠版权保护作品的教育工作者和其他人员提供援助。正因为他们的版权受到保护，他们才有能力这样做。CCI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再次证实了由版权保护支持的强大创意部门的重要性。
5. 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赞同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即该议程项目的推进必须考虑到当前的大流行病。教育、研究和获取文化遗产机构收藏品的许多例外情况都包含狭隘的标准，可能阻碍在线和远程活动，而这些活动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是必要的。例如，法律通常只允许为这些利益进行复制，却未授权在网络中进行共享和控制所需的通信。往往限制在面对面的课堂上使用，或在场所内使用。PIJIP透露，其发现了专门限制纸张使用的法律。在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期间，对这些法律的严格解释侵犯了基本权利，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的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的权利。PIJIP建议，委员会可以将《TRIPS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作为范本，起草一项决议，解释并促进可用于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的国际体系目前的灵活性。PIJIP感谢秘书处就行动计划制定的非常全面的报告，报告第400段记录了就解决方案开展工作的协议，包括适当级别的文书。PIJIP指出，工作的重点应该是关于教育、研究、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存、数字化和跨境使用的任何形式的文书，以及建立示范法和其他问题，如可靠性的保障、措施和合同优先性。委员会可以在尚未涉及的领域开展新的研究，例如关于研究例外的研究。PIJIP重申了其承诺，即就委员会感兴趣的任何问题提供帮助和开展研究。
6.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赞扬了秘书处关于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延续了约十年前开始的工作，如克鲁斯教授的报告和大卫·萨顿先生最近关于档案馆信息的报告。虽然没有开展准则制定工作，但SCCR第四十届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通过审议具体的后续步骤来推进议程。ICA重申，产权组织的任务是建立一个平衡和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规定最低限度的灵活性。ICA解释说，没有必要进行更多的研究或分享国家经验，并指出例外和国家版权法的差别都很大。ICA提醒产权组织迅速采取行动，以防止各国的做法出现更大的差异。该代表补充说，尽管许可和合同是更广泛的版权制度的一个合法部分，但它们与有关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无关。报告为保存和跨境数字访问领域的行动指明了方向。大流行病再次表明，全球和数字化无疑是长期的关键词。ICA敦促SCCR确定下一步的具体措施，以优先考虑这些领域有关例外情况的准则制定工作。只有通过基于文本的工作，分歧点才会显现出来，随后进行讨论和谈判，最终达成建设性的共识。ICA建议，秘书处应编写一份示范法草案，涉及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存和数字化跨境使用问题，供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
7.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解释说，作家们希望他们的作品得到最为广泛的获取，但必须在获取和回报之间取得平衡，以确保其继续创作供大家享用的作品。研究发现，许多作家，特别是教育作品的作者，可能会因为报酬下降且没有措施公平奖励他们的努力而停止创作。在任何国家，当作家们被拒绝支付报酬或得到的报酬不足时，都无法有效地工作和创作。IAF欣然看到许多成员国和集团协调员的介绍和发言，即鼓励创造力的重要性被确认为该领域的一个主要考虑因素。作家们认为，现有条款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产权组织代表的国家可以继续致力于制定国家解决方案，如可根据当地需求制定许可框架。
8. 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net）的代表对承认文化遗产是一种宝贵而脆弱的共同利益表示欢迎。在所有的活动中，大家对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达成了高度共识。专家、代表和观察员都认识到自然灾害、火灾和洪水对许多成员国（特别是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岛屿国家）的文化遗产所造成的威胁。此外，他们一致认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版权法没有就数字保存或跨境使用规定适当的例外。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突显出了保存问题。图书馆员正在努力确认和保存有关2019冠状病毒病的信息，如研究数据、科学文章、公共卫生视频、社交媒体和新闻报道。这些经过整理的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藏品对未来的学术和科学至关重要，以便研究该时期最大的全球卫生危机对公共卫生、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然而，如果这些作品没有得到专业的保存，它们将不复存在或难以获取。在没有明确保存权的国家，这些作品会在国家记录中，或者在机构和其他法律更完善的国家保存和持有的作品中留下缺口。该代表补充说，许可不是解决保存问题的办法，并告诫说，世界上最好的法律技能也无法修复糟糕的版权法。EIFL建议，SCCR应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遵照2012年的任务授权，就保存文书开展基于文本的工作。虽然委员会的工作因大流行病而被削减，但EIFL呼吁采取一种切实可行的临时办法，即秘书处应保留其专家肯尼斯·克鲁斯教授以编制一份文本，这可在SCCR下届会议之前轻松完成，届时该文本将为各国提供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有益指导。EIFL还建议委员会审查大流行对获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产生的影响。
9.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强调，限制与例外对个人和社会都很重要，特别是在教育和研究方面，这些对发展和经济增长以及社会问题（例如交流信息和观点）至关重要。没有一个团体认识到一个重要的事实，即他们依靠限制与例外来创作作品。正如一些代表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所提到的，大流行病扰乱了教育，在某些情况下，学校和图书馆被关闭。专利法的全球规范包括在紧急情况下对发明的额外灵活性的规定。KEI敦促产权组织分享它认为是软性或硬性规范的信息，以明确图书馆和学校在大流行病期间的受控数字使用是适当的。KEI呼吁SCCR在目前的工作计划中涉及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全球规范的两个领域。首先，有机会制定一份关于保存和存档工作的文书。保存是一项紧迫的全球公共利益，而许多国家的法律并不充分。第二，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问题，KEI建议SCCR使用这样的语言：将《马拉喀什条约》保护的利益扩大到其他残疾人，这些人由于罹患残疾而需要一种无障碍格式，以便其以与非残疾人相同的程度获得作品，并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
10.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强调，博物馆作为非营利性机构，是通过维护和保护遗产、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终身学习和知识传播为社会服务的关键行为体。然而，这一目标的实现受到了气候变化、资源匮乏、冲突、盗窃和其他风险的威胁，这些风险可能导致宝贵而脆弱的藏品流失。ICOM感谢产权组织成员国和秘书处提供了有价值的研究、报告和会议，以强调尽管人们普遍认识到保护博物馆藏品的重要性，但有一些因素阻碍了博物馆这样做。这些因素包括缺乏专门调整的立法规定，如保存和经常涉及跨境问题的作品的例外。ICOM指出，博物馆需要一个经过调整和协调的版权制度，允许出于保存为目的的限制与例外，以确保共同记忆、历史和遗产的存续。报告中确定的建议，特别是关于许可的建议，并没有提供一个具体的解决方案以使博物馆能够在数字环境中存在，特别是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的严重影响。事实上，全世界30%的博物馆都面临着永远无法重新开门的风险。ICOM指出，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并敦促SCCR作为全球促进者和加速器，采取有意义和有效的步骤。第一项应对措施可以是由秘书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关于保存和获取的示范法条款，然后再继续就限制与例外开展基于文本的准则制定工作，为一个保存全世界共同遗产的机构提供统一的、适应性强的有效法律框架，这对完成上述使命至关重要。
11.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联合会（CFLA）的代表解释称，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获取和保存方面仍遇到障碍，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了许多挑战，注重许可的方法并没有解决这些障碍。经过图书馆几十年的努力，许可未能创造出一个与印刷解决方案提供的获取水平相同的数字环境。CFLA重申，支持继续开展与保存有关的工作，并建议就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保存例外的可能文书或示范法提交一份报告。CFLA指出，成员国广泛同意继续就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开展工作，并指出保存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这样文化和历史记录才能得以保存。CFLA还表示支持关于保存相关国际文书或示范法的工作，这可能促进国际考虑保存问题。CFLA鼓励SCCR在限制与例外方面取得进展，并推进众多研究取得富有成效的成果，包括克鲁斯教授的类型学研究以及从去年的讨论和会议中获得的经验教训。CFLA呼吁SCCR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保存和跨境使用的文书或示范法列为优先事项。
12.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提到，印度、南非和肯尼亚共同向世界贸易组织提出了一项消除知识产权障碍的建议，以改善在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紧急情况而开发医疗产品的过程中对知识产权信息的获取。本着同样的精神，提请注意条约草案和在这一论坛讨论的各种问题中的版权障碍状况。为了在紧急情况下作出相称的反应，虚拟化的影响持续了一段时间，特别是对教育和研究的影响，有必要扩大这方面的限制和例外。CIS敦促委员会重新审查拟议工作的范围并加以扩大，以制定关于数字保存和跨境使用的文书以及关于其他问题的示范法和条款，并同时委托进行研究，以确定和强调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加强获取作品的措施和做法。
13.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感谢秘书处就报告所开展的工作，报告提供了代表们所达成共识的证据，特别是围绕遗产保存和获取的必要性达成的共识。IFLA呼吁采取行动，因为现有的国际法缺乏明确性，不仅导致版权法不完善，而且还导致各机构在试图使用数字工具工作或跨境工作以确保遗产的存续和可用性时出现不确定性。鉴于大流行病的出现，IFLA指出了听之任之的代价。IFLA指出，权利人的良好意愿是值得欢迎的，但使用所需材料的可能性不应取决于它。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工作者和研究人员都需要在数字环境中工作。IFLA表示遗憾说，2019冠状病毒病不是唯一的危机，还有气候变化等其他危机必须在中期内得到明确解决。IFLA认为，基于文本的工作必不可少。在短期内，知名专家，如克鲁斯教授，可以帮助编制关于保存和获取的条款，供SCCR成员讨论。IFLA补充称，在2019冠状病毒病期间，委员会可以对现行国际法的解释提供宝贵的指导。IFLA相信，产权组织可以继续发挥其作用，尽可能确保卫生危机和气候危机不会成为教育和研究传承危机。IFLA重申了其对此项议程的支持。
14. Communia代表指出，委员会讨论版权例外问题已有近15年时间。在这期间，进行了大量研究。该代表指出，许多国家认为它们没有获得允许将受保护的内容用于教育研究和其他合法目的。就例外达成共识仍不是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这方面进展有限，尽管出现了在线跨境使用的明显趋势。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社会造成大规模破坏之前，事态是可以接受的，但在过去六个月里，这些跨境和在线使用已成为新常态。在世界各地，各机构都选择了远程格式或线下和线上获取和使用内容的混合模式。Communia指出，情况不会完全恢复正常，特别是对教育而言，到时在家工作的教师和学生往往位于不同的成员国，必须应对这些地方对例外的不同对待。Communia注意到，并非所有国家都愿意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双边谈判。Communia指出，这使得全球北方和南方之间的权力关系长期处于不平衡状态。该代表认为，这一论坛可以提高这些讨论的透明度和合法性，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不要导致任务无法完成。Communia敦促委员会确定其工作的优先次序，并以宣言或决议的形式应对大流行病，以维护现有的灵活性，然后就示范法和具有约束力的跨境使用解决方案开展工作，并最终讨论一套最低限度的强制性例外。
15.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感到遗憾的是，一些成员努力说服委员会，使其相信当前的危机在某种程度上证明了旨在破坏创意作品制作和发行的生态系统的仓促行动是合理的。IFJ指出，创意作品在经济上的可行性越来越重要，这包括独立的专业记者在向公民提供有关公共卫生的复杂真相方面所采取的创意措施。令人遗憾的是，鉴于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存在，这一点尤为必要。记者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士谋生的能力，靠的是为其新闻报道发放许可获得的资金，而不是靠作为游说者和特殊利益，否则将阻碍公开、准确的公共信息事业。IFJ解释说，有一些新闻工作者敬业且遵守道德规范，他们如果没有教育用途的许可收入，就无法继续工作。IFJ建议，解决办法在于制定许可制度，分享修订立法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产权组织已经有效地这样做了），并为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的核心工作寻找资金。
16.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感谢秘书处编拟的关于限制与例外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IPA与各地区的出版商一起参加了所有三个区域研讨会以及国际会议。在每次活动中，IPA都感受到过程是透明的，有利于深入讨论。与会者之间的交流丰富且具有建设性。特别是在内罗毕和圣多明各举行的研讨会上，当地的声音得到了清晰的表达。在审议教育资源的提供问题时，与会者承认当地背景、文化和课程非常重要。IPA欣然听到，成员国也承认版权保护对其本国出版业的重要性。IPA强调，正如报告中所述，重要的是要忆及版权在支持和回报创造力方面的重要作用。IPA指出，创作者在提供可成为文化遗产的内容以及教育和研究的核心内容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强有力的版权保护是当地创意产业的推动力，必须成为任何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辩论的出发点。在研讨会和会议期间，许多成员国表示，它们还没有评估本国的需求，以便制定战略，在考虑限制与例外的同时，也促进本国创意产业的发展。IPA指出，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版权保护框架对此类战略至关重要。正如报告所指出的，成员国一致认为，版权不应被视为一种障碍，而应被视为一种促进因素。人们不应该将获取的自由与免费获取混为一谈。报告还提到了《伯尔尼公约》，指出限制与例外应以三步检验法为指导。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已经使成员国能够立法和应对各自的挑战。IPA呼吁各国立法者进行合理的影响评估，这种评估应建立在对促成文化产品生产和消费的生态系统的深刻理解之上，并承认世界各地的出版商提供的大量许可解决方案。IPA强调了久经考验的全球版权框架的重要性。在那些史无前例的时期，该框架本身已被证明具有创新性，使出版商能够支持政府、教师、家长和公众，因为人们正在适应家庭教育，而且政府正在寻求可靠的科学数据作为保护其公民的政策依据。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出版界还是挺身而出，支持政府、教师、家长和公众。在教育领域，过去几年出版业为开发创新商业模式所做的努力被证明是及时的，出版商继续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伙伴合作，创建短期和长期的数字教育内容和平台。IPA补充说，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并没有弱化版权保护的可行性。IPA呼吁作者和出版商作出更多的集体努力，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
17. 联络者基金会的代表呼吁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开展国际领域的协调工作。该代表呼吁在执行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联络者基金会表示，图书馆是市场的一部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被视为一种威胁。该代表呼吁在获取和保存方面有更多的灵活性，这将有助于应对全球挑战，如大流行病或全球变暖。
18. 教育国际（EI）的代表强调了其作为全球教育行业协会联合会的工作，该联合会由178个国家和地区的约384个组织组成，代表全世界的教师、研究人员和教育支持人员。该代表重申了由2019冠状病毒病引起的全球健康危机所带来的严峻形势。EI解释说，大流行病导致了教育研究的历史性中断，从面对面教学和研究到通过广播、移动电话和各种互联网平台等进行远程教学和研究。世界各地的教师一直在努力确保教育和研究活动的连续性，而他们在完成公共和人权使命的同时，更多的是被剥夺了获得基本数字材料的机会，被迫在法律的灰色地带使用必要作品，面临被起诉的风险。与以往相比，越来越多的教师体验到，为孩子们读故事、在音乐课上播放歌曲或进行艺术创作等在教室内的合法行为在网络环境中是非法的。此外，越来越多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为不同国家的学生讲授课程时，也遇到了版权作品跨境使用缺乏明确性的问题。EI强调，无可争议的是，公平获取教学所需的基本材料是受教育权和知识权的一个关键部分，无论在大流行病时期还是在任何正常时期，都不应取决于私人行为体的良好意愿和市场趋势。EI注意到电子书的价格是如何在大流行病开始时降低的，这表明有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政府主导的版权法的重要性，该法将教育作为一种公共利益和人权加以保护。这场大流行病进一步揭示了不公正的现象，并再次强调了SCCR中讨论的挑战是真实的，需要加以解决。EI感谢秘书处的详尽报告，并希望采取所承诺的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包括审议成员国再次提到的国际法律文书，这些成员国理解国际承诺对于应对国际挑战以及促进国家层面改革的重要性。EI建议SCCR和产权组织（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为成员国应对挑战提供指导。产权组织将能够以宣言或决议的形式，就2019冠状病毒病时期的例外与限制提供必要的指导，并委托开展研究，调查版权应急措施，以满足教育、研究和其他残疾人士的需要。
19.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期待委员会继续关注通过例外与限制来平衡版权的问题，并呼吁帮助确定SCCR在档案、图书馆和博物馆方面的下一步工作。SAA强调需要规定执行档案工作者基本任务的例外情况。档案存在于各种机构中，包含各种信息格式。所持有的材料主要是未出版的，从未在商业作品中出现过，而且由于它们在世界上是独一无二的，所以它们是全球遗产资源，各国都需要。档案工作者必须识别、获取并确保保存和保护此类材料。最重要的是，SAA努力协助使用此类材料的研究人员。SAA补充称，这需要SAA主要以数字形式制作复制件。保存和提供利用材料的想法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档案共同宣言》的核心，确认档案在保护和促进个人和社区记忆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指出档案对促进民主和保障公民权利至关重要。目前的版权法使这些任务变得困难，甚至不可能完成。世界各地的档案工作者需要在版权范围内有一个实用的框架来完成他们的使命，即让任何地方的人都能获得作品，无论他们是否有能力旅行。SAA重申了产权组织在制定承认档案馆非商业使命的例外标准方面的独特作用。SAA解释说，SCCR的下一个重要步骤是开始有关限制与例外的文本工作，特别是有关保存的工作，并考虑孤儿作品的问题以及是否需要提供跨境使用独特收藏品的途径。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强调，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一个普遍问题。所有的作品都容易受到火灾、水灾的影响，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质。LCA指出，国家或地区在保护需求方面没有差异，这导致了文化遗产的进一步损失。LCA强调迫切需要立即采取行动。LCA建议制定关于保护的示范条款，为保护法不健全的国家提供动力，使其批准这些条款。

1.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赞扬了秘书处制定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CISAC曾就例外与限制以及创作者和其他有权因其作品获得报酬的人的权利发言，并呼吁在这些灵活性与作者能够以其作品谋生的权利之间取得平衡。CISAC补充说，集体管理组织应找到满足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需求的解决方案，包括合同性和非合同性解决方案，以满足使用者的需求。CISAC重申，已存在适用于例外与限制的国际法律框架，那就是三步检验法。《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2款所载的检验法为每个成员国提供了足够的灵活性，可以最适合其环境的方式适用版权的限制与例外。CISAC呼吁委员会就今后如何在这方面取得进展作出最佳决定。CISAC表示支持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继续促进信息交流和发展技术援助，使成员国能够找到应对国际挑战的最佳解决方案。
2.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初次发言。代表团指出，所提交的信息具有很大价值，可以为今后关于版权限制与例外事项的辩论打下基础，代表团对此表示完全支持。代表团强调了数字化主题和作品的数字格式，认为有必要解决新技术对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以及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例外情况的影响。代表团呼吁正式开始就目前的例外与限制在数字领域的应用进行结构性对话。代表团呼吁作出单边决定，以确定目前在国际上相同的例外与限制是否足以或适合适用于数字格式的作品。虽然确实已经确定了一些国家行动或措施，但利益攸关方不能低估建立一个适当的国际法律框架以适用于对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以及这些权利的例外与限制的重要性。代表团指出，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带来了许多挑战，但它极大促进了信息技术的使用。代表团希望各成员能够找到适当的方式来遵守委员会的授权，并履行产权组织和全球社会在信息时代的任务。
3. Innovarte公司的代表指出，虽然有一个关于例外的长期议程，但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了成千上万的人，改变了经济和社会生活，委员会对此不能视而不见。2019冠状病毒病危机影响了与版权有关的许多领域，但教育、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等领域的重要工作受到了重大影响。只有像美国这样对版权有强有力的例外规定的国家，才允许将作品数字化以进行远程教育或受控数字借阅，从而减轻大流行病对这些领域的影响。相反，在智利和其他立法没有足够灵活性（例如在受控数字借阅方面）的国家，其公共图书馆被关闭。就智利而言，政府确实为图书馆购进了书籍，但由于大流行病，图书馆无法使用，这减少了继续购进的动力。在没有对受控数字借阅作出例外规定的情况下，这产生了一个恶性循环，使社会不能使用这些书籍并使书籍市场消失。此外，由于只有在对这些影响作出例外规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需要进行数据挖掘，以研究与大流行病有关的领域的趋势或结果，所以，世界结束大流行病的能力被削弱。Innovarte公司敦促委员会将重点放在紧急议程上，以确定和分析受版权保护的灵活性。Innovarte公司认为，由于大流行病和未来的卫生紧急情况，迫切需要采用这种做法，特别是在在线教育和获取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藏品方面，以便在各级开展教育活动以及开展公共和私营研究。
4. 作者许可与收费协会有限公司（ALCS）的代表敦促对扩大版权例外与限制的任何做法都要谨慎。加拿大的情况表明，在没有适当考虑作者报酬的情况下对版权进行过度修正导致作者的收入大幅下降。英国和其他国家的研究表明，作者的收入正在下降，这一点在ALCS的一项研究和议会对英国作者收入的调查中都有详细说明。任何关于版权的进一步限制与例外的讨论或决定都必须适当考虑对作者的影响，以及替代方案的可能性，如保证创作者合理报酬的许可模式。
5. 主席很高兴听取了所有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感谢技术人员和口译员帮助会议取得了成功。主席赞扬了秘书处的出色工作。

议程第8项：其他事项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第8项，该议程项目下包括三个项目和一项新提案。有两个视频演示介绍，其后是对每个主题进行的简要介绍。主席请秘书处宣布任何公告。

数字环境

1. 主席介绍了第一个分项目，题为《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目前，工作集中在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数字权利进行研究。主席请秘书处发言，并表示随后可发表评论意见。
2. 秘书处重申，关于数字和音乐服务的工作属于目前在议程第8项“其他事项”下讨论的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分析问题。秘书处提供了一些关于这一进程的背景以及近年来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该议题是由GRULAC于2015年12月提出的载于SCCR/31/4的提案提出的，目的是就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展开讨论，该第一份提案包括各种各样的问题，如数字服务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作用、艺人们的合理报酬、透明度事项以及使用者权利。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与创意产业的原有范围有关。作为初始步骤，秘书处安排编写了一份关于数字环境对2006至2016年期间通过的版权立法的影响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载于文件SCCR/35/4。秘书处还在2017年4月组织了一次头脑风暴活动，代表所有地区和法律传统的11位学者参加了这次活动，其结果也已提交至委员会。作为后续行动，巴西代表团提议继续对数字时代的音乐市场进行重点分析，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在确定音乐部门为第一个要涉及的领域时，委员会还保留了要求进一步研究其他领域（如视听和出版部门）的可能性。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文件，即《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该文件经委员会讨论、修正和批准，并载于文件SCCR/37/4 Rev.中，该文件目前正在指导秘书处在相关进程中的工作。根据这些方式，范围界定研究首先试图对在线音乐市场和世界各地正在兴起的主要商业模式进行描述。载于文件SCCR/39/3的《全球数字音乐市场介绍》由苏珊·巴特勒女士编写，并在2019年10月举行的SCCR上届会议上提交给了委员会。秘书处解释说，接下来的分析步骤将侧重于更具体的领域；即权利链或权利流、价值链或资金流，以及收集音乐使用数据和报告使用费分配或信息流的机制。为了满足委员会的要求，秘书处指出，它正在安排对所确定的议题进行若干分析，目的是扩大地理范围，并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看法。自成立以来，秘书处就一直寻求代表音乐部门主要参与者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为数据收集提供投入，并就该部门面临的法律和经济挑战提供技术说明。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于2020年2月与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召开了一次头脑风暴会议，会议由苏珊·巴特勒女士主持。两天的讨论为最终研究报告所考虑的内容提供了深入的见解。范围界定研究的分析领域极其复杂，编拟过程所花费的时间超过了预期。秘书处希望能够在来年公布范围界定研究的所有剩余部分。
3. 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表一般性评论意见。主席建议成员国发言3分钟，观察员发言2分钟，并鼓励向秘书处提交书面发言稿。
4.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赞扬秘书处关于数字服务介绍的报告。代表团指出，在2018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成员们批准开展这项研究。经商定，在该届会议上将提交该研究的下一个阶段。然而，代表团指出，秘书处的报告没有显示任何进展，也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分析数字音乐市场链的动态和该链中的价值分配，以及新技术的经济影响。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制定一个明确的工作时间表，确定编写一份文件，以解决文件SCCR/37/4中列出的问题，即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拟议模式。GRULAC强调，该集团重视在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项目框架内开展的工作，上述研究的进展将使对该主题的探索扩展至其他领域和其他地理区域成为可能。
5. 巴西代表团注意到，世界正在向更大程度的数字化迈进，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加速了这一趋势。随着向数字环境的转变，营销和发行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新方式正在出现，每天都有新的平台推出，其中大多数平台的运作都越来越依赖于人工智能。代表团指出，这对艺术家和消费者产生了影响，其结果在价值链上的分布不均。代表团认为，作为一个即将出现的问题和经济趋势，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议题广泛且成熟，足以成为委员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代表团欢迎成员国对这一点的看法。代表团赞同巴拿马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其中概述了他们对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主要关切。代表团承认秘书处在编制该研究报告方面所做的努力。然而，在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代表团对有关研究报告拟订的一些问题的答复并不完全满意。在认识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带来的挑战的同时，代表团认为，即使考虑到这些挑战，在本可以取得的成果方面仍然存在差距。在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被告知文件SCCR/39/3《全球数字音乐市场介绍》将是研究的第一阶段，尽管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方式没有提到这种阶段。代表团回顾了他们在SCCR第三十九届发言中就该议程主题提出的所有关切和建议。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主席总结的第24段申明，预计SCCR第四十届会议将进入下一个阶段。代表团注意到，自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以来，在这方面没有取得很大进展。代表团呼吁秘书处提供一个明确的研究报告交付时间表，研究报告包括委员会通过的文件SCCR 37/4/Rev.中要求的所有内容。
6.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将于2021年提交的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研究方式的范围界定研究报告的重要性。非洲集团重申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提出的与数字环境有关的版权分析建议。非洲集团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数字平台上对版权作品的需求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增长。数字平台是无国界的，因此有可能将艺人们展示给更广泛的受众。遗憾的是，由于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这种增长的需求无法转化为创作者报酬的增加。根据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的《2020年全球版税收入报告》，2019冠状病毒病极大地影响了全球版税的收取，特别是现场和背景音乐的版税。报告指出，现场和背景音乐的收费几乎降至零，与此相反，由于各国政府为遏制冠状病毒大流行而实行的限制，消费习惯发生了转变，在线流式传输的数量激增。有人指出，在线流式传输的增加主要有利于在线服务提供商，而对集体管理组织和创作者的回报却非常有限，在非洲尤其如此。该集团建议，该研究还应包括2019冠状病毒病对数字音乐需求的影响。同时提到数字音乐是一个可以从扩大的全球数字市场中极大受益的部门，可以雇用发展中国家的音乐产业中数以千计的艺人并建立他们的能力。
7.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巴拿马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对《数字音乐服务研究》中的信息进行了更新，并重申，SCCR很有必要就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开始进行结构性讨论。注意到迅速完成“数字音乐服务范围界定研究”非常重要，这不仅是为了分析其结果，也是为了有空间处理已成为数字服务主题的其他类型工作。互联网和第四次工业革命已经改变了一切，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开始讨论，因为家庭、职业、学术等各种活动越来越多地使用互联网。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尽快将该项目列入SCCR的议程，并成为一个常设项目，特别是因为与受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的各种作品的交互性越来越多。代表团指出，该决定未能在上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希望一旦情况有利就能恢复讨论，以取得进展。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SCCR应当是一个讨论及时、重要、实质性版权问题的论坛，而不是为准则制定做准备。根据这一观点，美国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有关数字音乐服务研究进展的最新情况，并期待在SCCR的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9. 多米尼加代表团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多米尼加国家版权局在该国的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工作、大流行病期间的登记自动化以及其在防止盗版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解释说，盗版是版权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特别是在数字媒体和社交媒体的背景下。
10. 欧洲联盟代表团强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值得关注和讨论，以确保版权能够得到更有效的保护，并能够在数字时代发挥其作用。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该议题提供的最新情况，并期待在2021年进行全面的范围界定研究。
11. 加蓬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注意到对与相关文件有关的数字音乐服务的看法。代表团还注意到关于研究的后续行动的前景，特别是关于价值链和资金流以及收费方式的研究。代表团表示，其将很高兴看到探索性研究的结论，这些结论将在下一年提交。
12.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解释说，在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时，SCCR应纳入一个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流，这是最初的GRULAC提案中提到的一个议题，并且有机会确定差距以及可以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例如，这可以包括提高作者、表演者和出版商、广播组织或其他权利人之间收入分配的透明度，以及国家之间的收入流。KEI呼吁提高发行和流式传输作品的平台的财务透明度。透明度可以包括改进有关摄影师、作者、表演者和权利人身份以及作品日期的元数据。透明度还可以包括建立作者和表演者与其出版商之间的合同库，以及出版商与图书馆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同库，以便更好地了解合同是否公平，是否实现了有关获取和支持作者和艺人的社会目标。KEI提供了一些流媒体音乐元数据的范例，以及一些上传的例子，例如上传到同一平台上。了解为什么会这样，并确定最佳做法和关于数据库的标准和互操作性的可能问题（如数据），将是对SCCR时间的充分利用，而不是出版商和使用者群体之间进行争斗，然后SCCR就可以专注于使版权制度更好地为作者、表演者和听众这三个最重要的利益攸关方服务。KEI认为，在保护社会不受越来越多的利用宣传和虚假叙述来操纵政策结果的影响方面，透明度正成为一个核心问题。KEI补充说，其将支持努力在政策形成之前获得更多证据和更多事实。后真相政策是一种政治文化，在这种文化中，辩论主要被情感诉求所左右，与事实或政策细节相脱离。产权组织可以通过调整关于透明度的议程项目，转向更多的事实和真相，从而使版权制度更好地服务于社会。
13.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学院（ELAPI）的代表指出，有必要继续详细分析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即在数字环境中对艺人和表演者权利的保护。ELAPI呼吁在获得经济收入和使用受保护的作品（无论这些作品是否受到了保护）之间取得平衡，并指出这是受保护作品的权利人获得真正的经济补偿和保护文化活动的主要障碍之一。ELAPI表示愿意与正在进行的工作合作，以便确定在该数字环境中组成的各种群体的行为，使人们牢记大流行病对表演者和艺人的不利影响。
14.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先前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识到，版权作品日益非物质化并且在从模拟环境向数字环境迁移，因此就数字化对版权作品的影响进行全面研究是一个可喜的迹象。然而，代表团认识到2019冠状病毒病所造成的限制，并希望今后秘书处能够进一步推动这一事项，以便编写一份可能涵盖更广泛的受版权保护领域的全面报告。肯尼亚补充说，其可以参与这一特定领域的进一步讨论，以阐明数字环境中有关版权的其他问题。

追续权

1. 主席介绍了该议程项目的下一个议题，即追续权。主席提到了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将追续权纳入常设委员会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这是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载于文件SCCR/31/5。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由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作队。成立了三个工作组，分别由玛丽-安妮·费里-法尔女士、萨姆·里基森教授和阿齐兹·迪昂先生担任牵头人。主席提到了委员会网站上的文件SCCR/40/6、SCCR/40/7和SCCR/40/8。
2. 图像及造型艺术作者协会（ADAGP）总干事兼画廊问题工作组主席全景式概述了不同国家对艺术画廊适用追续权的情况。发言的重点是关于对画廊适用追续权的具体问题。工作组认为，追续权适用于拍卖行似乎已经很清楚了，但更多的问题是需要将该权利适用于成员国的艺术画廊。毫无疑问，艺术画廊有时处于不稳定的状态，在传播艺术家的作品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就是为什么他们有时不愿意采用他们认为是经济和管理负担的做法。为了超越仅仅是实际反映的阶段，超越没有任何具体证据支持的简单的负面情绪，工作组试图对这个问题采取客观的看法，从实地收集关于画廊部门适用追续权的经核实的信息和统计数据，以确保尽快就此进行讨论。报告中的数据来自各实体编制的公开报告，特别是经济学家编制的报告，但也有艺术品定价公司编制的报告。她指出，工作组纳入了对2020年5月发出的调查问卷的答复，一些集体管理组织对调查问卷作出了答复。该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确定国家艺术市场内的画廊数量，特别是在二级市场上经营的画廊数量；事实上，关键是忆及追续权并不适用于一级市场上的画廊。报告的第二部分试图确定在应用追续权时对画廊收取的管理费用。最后，报告的第三部分探讨了由于专业活动频率和销售的不透明，在将追续权适用于画廊时遇到的困难。报告指出，受该权利影响的画廊比率在德国只占5%，在比利时和荷兰占10%到12%，在奥地利和法国占25%。就行政管理负担而言，根据画廊的规模，相当于画廊每年管理费用的1小时到1天不等。对于追续权在画廊的适用，搜寻职业信息的依据是一个关键点，许多受访者都指明了这一点。她指出，这个议题也与画廊和拍卖行有关，因为根据定义，拍卖行是公开的，其结果也不保密，所以很容易适用追续权。业务频率是画廊活动的一个要点；因此，为了适用追续权，需要知道专业活动频率和透明度之间的界限是什么。虽然各国市场的实际情况不同，但许多受访者表示，有必要建立一个更加透明的市场，所有人都遵守规则，显示出市场健康强大的迹象。这反过来将有助于遏制所有人都提到的艺术市场上仿冒艺术家商品的祸患。她补充说，该小组收到了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并从其工作中得出了三项指导方针。首先是将调查问卷扩大到欧洲以外的受访者，同时也对报告中的某些内容进行补充，例如，追续权的负担因立法不同而存在差异，这可能是双重付费或不付费的一个来源。然而，需要更详细地研究这种差异，以评估其实际影响。另一个需要探索的途径是有效应用该权利，特别是在透明度、可追溯性以及涉及权利管理专业人士和艺术家的艺术市场的势头方面。最后，对有关成员国来说，创建适用于画廊的追续权文件并定期更新研究报告将是一项有用的工具。
3. 艺术家追续权工作队第2工作小组组长萨姆·里基森教授研究了不同司法管辖区艺术品追续权的管理，以确定可称之为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的具体模式，即主要特点，并提供一份报告，对其进行阐述、对比和比较。他指出，报告审议了来自选定司法管辖区的答复，即联合王国、法国、匈牙利、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波兰、瑞典、俄罗斯、巴西和乌拉圭。工作没有涉及到与发展中国家实施和管理艺术品追续权和版税制度有关的问题，尽管应该指出，非洲的一些国家（特别是塞内加尔和马里）已经为这种制度立法。工作在年初开始，向选定司法管辖区的代表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但波兰除外，该国没有相关的艺术作品收藏协会。萨姆·里基森教授概述了答复情况。首先，该小组询问，贵国何时建立了艺术品追续版税权，是如何建立的？是通过纳入贵国的国家版权法，依据某些独立的法规，还是以其他方式？该小组试图找出哪些作品受该制度的约束？例如，对所涵盖的艺术作品的种类是否有限制？是否依《伯尔尼公约》第十四条之三的规定，可能延及更广泛的艺术作品范围，如音乐和文学书籍的原始手稿。然后，哪些转售被涵盖在内，受到影响，在该国司法管辖范围内，有哪些需要支付版税的转售被排除在外？然后，最重要的是，收取的版税是多少？如何收取？是否有收取版税的最低限额？是否有最高限额或上限，超过这个限额就不适用版税？谁有责任付费——买方、卖方，或者可能是中间人？该制度是如何管理的？例如，是简单地留给个别艺术家自己去追求和执行，还是以某种集体管理方式进行管理？艺术家的回报水平如何？是否有任何特殊群体比其他群体受益更多？是否所有的艺术家都能受益，也许年长的艺术家比年轻的艺术家受益更多，已故艺术家的遗产如何处理？在司法管辖范围内，管理版税权会出现哪些行政管理问题？特别是，涉及哪些成本，以及特别是在集体管理适用的情况下，部署数字技术用于追踪和处理这些权利的可能性有多大？该小组还研究了拥有这些权利的不同国家之间的相互代表安排，特别是收藏协会之间的这种安排。如果有这种安排，它们是如何被实施的？在各个国家，关于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的实施和运作出现了哪些其他问题？这些权利是否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或者是否有反对的地方，以及这些反对的地方是什么？最后，如果有的话，对该制度提出过哪些修改建议？结果显示，经审议的国家在实施艺术品追续版税权制度时采取了各种做法。正如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在涵盖的作品种类方面存在差异。一些司法管辖区排除了特定类别的艺术作品，而另一些司法管辖区涵盖的范围则更为广泛。涵盖在内的转售种类和排除在外的转售种类，这些都是重要的问题，在一些司法管辖区之间存在着差异。在收取版税的权利和是否有最高限额的规定方面也存在差异。广义上讲，版税权使用费在3%到5%之间，但特别是在受欧共体指令约束的欧洲国家，设有最高限额，超出则不收取版税。付费责任人和权利的管理模式存在差异，大多数国家采用的集体管理模式存在差异，无论是强制性的还是自愿性的，或者无论有关司法管辖区是否只是作为一个个人执行问题。
4. 第三工作小组牵头人阿齐兹·迪昂先生表示，其所在工作小组致力于解决两个问题。首先是追续权作为市场结构的一个因素。其次，追续权是南北经济再平衡的一个因素。使用的方法确实非常简单。该工作小组采取的形式是采访那些作品必定成功的著名艺术家，特别是非洲艺术家。所表达的各种观点反映了他们的使用情况，这些观点不以任何方式反映产权组织的意见，也不反映研究报告作者的意见。阿齐兹·迪昂阐述了非洲市场面临的挑战，并解释说，他进行访谈的艺术家认为，追续权是理论上的。他指出，一些艺术家认为，即使没有市场，也可以说有必要考虑到作品经常转手的事实，而且，所有的统计数据都表明，作品的售价是不断上升的。他指出，在非洲收到的费用对工作和项目有很大的帮助。另一方面，其他一些艺术家说没有市场，这是不正确的。有一个新兴的市场，需要加以研究以确定发展情况。他注意到人才的增加、作品的发行、作品的价格以及画廊的情况。成功的艺术家正在建立自己的基金会来支持新的人才。这有助于促成市场的兴起。“公正”一词一次又一次地出现。一位著名的艺术家实际上谈到了他最近一件作品的历程。这件作品最初以16,000欧元的价格售出，然后在欧洲以26,000欧元的价格转售，这使得艺术家可以从追续权中获得资金。同一件艺术作品在美国又以7万欧元的价格售出，但在这种情况下，艺术家没有收到一分钱，这使他感到非常受挫。主席补充说，许多非洲艺术家都有这种挫败感。他指出，追续权可以实现某种公正，帮助艺术家使其作品在商业上取得成功，同时也可以对其作品的发展历程进行某种追踪。他最后说，非洲艺术家非常赞成追续权。主席还指出，为了继续这项工作，开展对艺术市场的摸底调查将会很有意义，同样，研究非洲的新趋势也很有意义。
5.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ADAGP总干事编写并提交了文件SCCR/40/6中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的特别工作组报告。非洲集团还对萨姆·里基森教授编写文件SCCR/40/7表示感谢。非洲集团重申，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支持将艺术家版税权作为常设项目列入SCCR的总议程。非洲集团注意到，全世界有80多个国家已经将艺术家追续版税权纳入其立法中。非洲集团认为，这一权利是视觉创作者的道德和经济需要，并确保了公平。首次销售原则不必要地剥夺了视觉艺术家及其继承人对其作品转售价值的分享。因此，早就需要将这一主题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非洲集团敦促成员们认真考虑这个问题。已经确定的是，第十四条之三是一种双边互惠安排，使大量视觉艺术家处于弱势。视觉艺术家与作者和表演艺术家等其他版权权利人不同，只能制作单一一件原创客体。非洲集团期待着今后对这一议题进行讨论，并恳请成员们就将这一主题列为SCCR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达成共‍识。
6. 欧洲联盟代表团重申，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追续权纳入议程的建议。代表团感谢工作队的代表提供了迄今为止所开展工作的最新情况。欧盟非常重视追续权，该权利构成欧盟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已有近20年时间，欧盟成员国有专门的适用立法和大量经验可供借鉴。在此背景下，欧盟继续大力支持在SCCR上讨论追续权问题。代表团回顾说，将该议题纳入SCCR议程的提案早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就已提出，并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正式提交。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如果将来扩大SCCR的议程以涵盖更多的项目，追续权应优先于任何其他议题。
7. 日本代表团指出，艺术家追续权在《伯尔尼公约》中被规定为一项非强制性规定。代表团指出，日本是国家立法中没有艺术家追续权的国家之一。代表团认为，工作队进行的实情调查研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艺术家追续权。代表团建议研究以下几点。首先是，受艺术家追续权约束的交易类型，以及如果交易不是通过拍卖进行，如何追踪交易。其次，关于分配，如何确保分配的透明度，以及在无法确定权利人的情况下如何分配艺术家追续权费用。代表团呼吁工作队也研究其他方面。代表团认为，最好的原因不仅在于实际问题，还在于艺术家追续权的必要性和可及性，例如归还部分追续权的理由、艺术家的追续利益，以及与其他类型的作品相比，为什么只有视觉艺术作品才具有特定的权利。此外，从保护艺术家的角度来看，艺术家追续权并不是版权制度下保护艺术家的唯一措施。最好是在SCCR上讨论艺术家追续权之外的艺术家保护制度或措施。代表团指出，对版权制度下保护艺术家权利的有效方式进行更广泛的研究也很重要。
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工作队成员对其工作的全面更新。代表团期待着在SCCR的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议题。代表团感谢主席在管理SCCR会议上的讨论方面的出色领导力，也感谢他对该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贡献。
9. 马拉维代表团感谢工作队成员提交的关于追续权的全面报告。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即把艺术家追续权作为SCCR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代表团承认视觉艺术家的作用，因此高度重视对视觉艺术作品的保护以及视觉艺术家的福利，为此，2016年的法案增加了关于追续权的规定，以确保视觉艺术家的权利与其他类别的作者保持一致，只要他们的作品在市场上有售，就可以继续获得使用费。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考虑优先将艺术家追续权作为SCCR议程的一个实质性项目。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在面临持续挑战的情况下仍然维持会议，并感谢秘书处的所有努力。对代表团来说，数字环境中的权利问题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大流行的情况下。从未出现过如此大规模的在线作品利用和有关这些在线作品使用的争议。代表团呼吁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并继续努力在数字环境中保护作者的权利，在在线教育的例外方面应该有灵活性。
10. 加蓬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工作队成员对报告的介绍。代表团表示，其非常关注关于追续权的讨论，因为加蓬在其立法中规定了艺术家的追续版税权，但在执行方面面临挑战。代表团表示，这些临时研究报告强调了应审查的关键问题，以便为SCCR今后就该特定项目开展的工作提供指导。代表团特别指出，集体管理组织对工作队提出的问题有一定的要求，即根据实际执行追续版税权的规则，建立一个有组织的管理框架。
11.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再次强调，塞内加尔和刚果的提案代表了困扰整个非洲大陆的创新问题，正是基于此，代表团全面支持这些来自非洲大陆的授权提案，并认识到使非洲视觉艺术家感到困扰的问题。它注意到，肯尼亚最近修改了其版权法，以纳入追续权。然而，鉴于整个世界的相互关联性和视觉艺术作品的利用模式，非洲视觉艺术家在这方面没有得到公平的回报。代表团补充说，就其视觉艺术作品的版税而言，大多数非洲视觉艺术家都得到了不公平待遇，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代表团提议，一旦情况允许，应尽快将视觉艺术作品和版权项目提升为SCCR的实质性议程项目，以便对其进行实质性讨论，从而朝着成员们将选择的任何方向前进，在该领域获得更大范围的保护。
12.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对支持追续权的成员国表示感谢，并表示支持刚果代表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关于将追续权纳入SCCR未来工作议程的提案。IFFRO认为，SCCR是听取、学习和讨论如何通过追续权等机制更好地保护创作者并使其获得报酬的适当论坛。追续权可以确保艺术家在其艺术作品在二级艺术市场上出售时获得公平的报酬，这对作品在全球化艺术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艺术家来说是一个公平问题。自追续权首次提出以来，IFRRO已批准将追续权列入SCCR的议程。IFFRO坚信，追续权给视觉艺术家带来的好处值得产权组织采取行动。
13.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感谢秘书处和工作队在艺术家追续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三项介绍。介绍中的报告表明了在国际一级讨论该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的提议，即委员会应优先通过将艺术家追续版税权作为SCCR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以便在国际层面上就这项权利进行交流，并希望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做出这样的决定。
14. 哥伦比亚代表团承认工作队就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支持工作队提交的文件SCCR/40/6中所载的工作。代表团提议，也应考虑欧洲以外的情况，特别是哥伦比亚的情况，因为该国有一部关于追续权的现行法律，但尚未实施。代表团呼吁在下一次研究中涵盖世界上更多地区，以实现实际应用。代表团支持该提案应在这些市场上提高透明度。根据一份关于哥伦比亚出口的报告，哥伦比亚艺术家的作品已经出口到其他市场，如美国和欧洲，但艺术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没有收到他们应得的版税。
15.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感谢各位代表和专家就工作队的活动提交的全面报告。此前，CISAC制定了一份报告，以建立一个专家论坛，讨论和区分艺术家追续权的实际要素。CISAC高兴地看到，工作队的工作进展迅速，解决了一些在委员会后期会议上引起一些代表关注的议题。CISAC相信，这项工作的成果将为委员会的讨论带来更多价值，并将对该问题的不同方面做出更多说明。CISAC指出，1920年首次在法国实施了追续权，2020年是此举100周年，当收藏家通过出售画作赚取大量资金，而艺术家的家人却生活在极端贫困中时，追续权的必要性就显而易见了。自1920年起，已经取得了巨大进展。事实证明，追续权是促进视觉艺术创造力的一个重要工具，其实施工作正在全世界范围内推进。CISAC注意到，包括所有欧盟成员国在内的80多个国家已经制定了追续权立法。在许多其他国家，正在讨论可能实施追续权的问题，但要确保所有艺术家不受歧视地在其作品的经济成就中获得公平的份额，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事实上，代表主要艺术市场的国家没有规定这项权利，这使得全世界的视觉艺术家无法从作品中充分受益，因为根据国际法需要得到承认该权利。CISAC指出，如果艺术作品的销售国或艺术家自己的国家不承认该权利，艺术家就不能从该权利中受益。因此，必须确保该权利的有效协调，并确保在全世界范围内无歧视地提供该权利，这将保证世界各地的艺术家，包括本地艺术家，有办法分享其艺术创造的财富，而不必依赖艺术市场中间商的信任或慈善。CISAC相信，工作队的调查结果将消除一些代表的疑虑，并鼓励成员国尽快就塞内加尔和刚果的提案展开实质性讨论，以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16.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赞同美国代表团的意见。KEI支持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即纳入艺术家的追续权，只要该权利是针对有形艺术作品。工作队的研究特别有用。KEI认为艺术家对有形艺术品的追续权是SCCR制定规范的一个适当领域。该提案将使艺术家受益，并将收入从收藏家和经销商那里适度地重新分配给艺术家，特别是那些在他们生活的某个时刻在议价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的艺术家。KEI注意到，有形艺术作品的跨境贸易十分活跃，在非洲、亚洲或拉丁美洲创作的作品可以在伦敦、巴黎、香港或纽约等地出售。KEI指出，它不支持就复制或复制件的追续权制定全球准则，如果产权组织想要取得进展，最理想的做法是重点关注有形作品。该代表说，产权组织似乎更关心公司权利人，而不是艺术家本身，但以追续权为例，产权组织可以为艺术家做些事情，并解决一个尴尬的社会结果，即随着艺术品的价值得到更好的理解，艺术家却不能从艺术品的商业化中公平获益。如果只限于有形艺术作品，就该议题制定一项联合国条约是理想的做法。
17.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认为，在数字环境中，创作者的作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得到了更多的使用。该代表希望，GRULAC关于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提案能够全面考虑数字环境对作者的影响，特别是流式传输商业模式对创作者的影响。该代表感谢GRULAC关于这一重要工作领域的提案，并希望该问题能继续留在议程上。虽然世界各地作者的作品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容易在网上获得，但创作者并不总是能从这种获取中获得公平的报酬。例如，尽管视听作品为点播服务带来了可观的收入，但编剧往往不能在其作品在网上被使用时得到报酬。由于制片人和编剧之间的谈判关系存在巨大的不平等，因此往往很难解决这种报酬不足的问题。欧洲编剧协会（FSE）和欧洲音像导演联盟（FERA）等作者组织曾呼吁需要一项额外的权利以及更佳的创作者合同来解决这个问题。因此，作者们迫切需要能反映其作品在数字时代被广泛使用的报酬权。针对在线使用的不可谈判的报酬权将确保作者因其对目前由点播流式传输服务提供的大量作品库的贡献而得到适当的回报。
18.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认为，艺术家追续权通过其在全球的应用，不仅可以帮助作者在知道其作品价值之前就因其作品将被出售而获得公平的报酬，还可以在艺术家的作品转售到国际市场时成为一种公平的手段。艺术家追续权为艺术家提供了在全球艺术市场持续销售所得收益的公平份额，也是对继续创作的一种激励。该代表对塞内加尔代表团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和支持，即把艺术家追续权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SCCR的未来议程。重要的是，所有国家的艺术家都能从其作品的转售中获益。这是一个其他作品的创作者如何得到尊重和奖励以便能够继续欣赏其创作的公平问题。艺术家追续权可以构成艺术家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一项对英国艺术家的调查发现，81%的艺术家将来自艺术家追续权的款项用于他们的生活开支（DACS，2016年。艺术家追续权的十年：给予艺术家应得的公平份额）。IAF强烈支持将艺术家追续权纳入SCCR议程以及产权组织追续权工作队的工作进程。
19.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称，其强烈支持将追续权列入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鉴于艺术品市场的性质以及大量成员国未规定艺术家可以分享其作品在不断出售过程中不断增加的价值，有必要制定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列入该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履行产权组织的使命，即推动建立一个“促进创新和创造，造福所有人的制度”。
20. 由于时间不足和其他技术上的挑战，主席要求其余的发言者、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其意见。他感谢与会者对这一问题的宽容和理解。主席在其他事项下介绍了议程的第三个问题，涉及在国际一级加强对舞台导演的保护。该提案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载于文件SCCR/35/8中。在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着手研究该事项。文件SCCR/37/3规定了该研究的模式。主席指出，文件SCCR/40/5是研究人员的研究进展报告，可在网站上查阅。

戏剧导演权利

1. 伊索尔德·让德罗教授表示，尽管因为多月来无法进入图书馆而使起草工作变得有点复杂，但起草工作已经开始。起草工作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将访谈内容纳入材料，因为其中一些访谈显然反映了对这一问题非常有条理的处理方式，而其他一些访谈则属于作者或创作者像任何其他类别的作者和表演者一样寻求报酬的类别。让德罗教授举了两个剧院的例子，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这两个剧院的上座计划产生的不同影响。其中一个剧院的正常座位数为468个，疫情期间减少到120个。另一家剧院的座位数为840个，疫情期间减少到180个。魁北克剧院委员会在封锁开始后进行的调查揭示了灾难性的结果。98%的会员实际上出现亏损；87%的演出被取消，这是占主流的情况。合同被违反，人员被解雇，被称为“七指”的马戏团公司的国际巡演不幸被取消，而这占其收入的90％。随之而来的是没有任何中场休息、没有酒吧服务或衣帽间服务的新型短暂演出。像其他机构一样，剧院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新型项目，在蒙特利尔内寻求其他类型的合作。该州变成了一个电影布景，并找到了货币化的方法，而不是免费提供演出，以便公正对待所有的创作者，所有的艺术家和演员，以及所有在幕后做了大量的工作的人。当活动恢复得比较正常时，会出现相互冲突的议程，让人担心的是人们更愿意为电影和电视制作而不是戏剧部门工作，因为前者的报酬比舞台制作高，所以这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旅游计划也会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各国不会在同一时间以同样的方式开放边境，而公众对戏剧的兴趣是否还能保持？有一些相当成熟的观众，但在面对2019冠状病毒病时属于易感人群。那么学校团体呢？他们对剧院来说非常重要。学校是否会继续开展课堂活动，而不是外出去剧院？公共补贴也是一个客观存在的问题，因为国家财政受到了严重影响。文化部门是否能获得补贴并不清楚。艺术家们更愿意向卫生或社区部门捐款，而不是向艺术部门捐款。剧院已经掌握了技术技能，但当技术不再像以前那样具有强制性时，它们在多大程度上愿意继续使用技术还有待观察。
2. 俄罗斯国立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维多利亚·萨温娜感谢委员会提供的发言机会，并介绍了关于保护舞台导演权利的最新研究情况。截至2020年11月1日，俄罗斯研究人员分析了11个国家保护舞台导演权利的立法，即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德国、约旦、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以及法国。国家名单和用于分析立法的参数是根据2019年4月5日在委员会会议上关于研究报告执行情况的中期报告中商定的内容确定的。作为经产权组织同意的研究验证的一部分，俄罗斯国立知识产权学院研究了在俄罗斯管理剧院表演权的实际案例，并与意大利、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剧院院长进行了访谈。对国家法律、实际案例和访谈材料的分析是根据先前在本研究第一阶段所做的分析进行的。该研究分析了关于舞台导演权利的国际法律规定，并指出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条约中没有明确提到保护舞台导演权利。有时可以发现国家立法或判例法提及舞台导演权利。由于某些国家立法的现行版本缺乏专业译本，有时很难确定法律的意义或范围。尽管如此，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的舞台导演权利并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而是根据现有的法律传统，被归类为版权或相关法律涉及的对象。这就需要在国际层面上进行一定的协调。
3. 俄罗斯国立知识产权学院专家安东·古尔科指出，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整个创意产业产生了重大影响，特别是俄罗斯和世界其他许多国家的剧院活动，实行了全国封锁，禁止举行大规模活动，剧院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运作。目前，它们的活动已经恢复，但座位数有限，以遵守社交隔离和安全措施，这对剧院行业的收入造成重大影响。然而，这场大流行提高了人们对戏剧表演、电影、音乐、文学和其他版权及相关权对象的兴趣。通过在线流媒体获取的机会大大增加，在线使用版权及相关权涉及对象的情况也大大增加。在数字领域，戏剧表演的录制品数量有所增加。戏剧表演与视听作品也出现了融合。然而，正如在评估过程中所确定的那样，在一些国家，舞台和电影导演的权利以不同方式作为相关权和版权受到保护。由于数字化背景下戏剧表演和视听作品的出现以及大流行的影响，专家指出，这种情况并不完全合理。由于将戏剧表演分类为版权及相关权涉及的对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既定法律传统决定的，可以通过缔结一项单独的国际条约或在《伯尔尼公约》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引入关于舞台导演权利的特殊标准来解决上述问题。
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CACEEC发言，赞赏在关于舞台导演的研究下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感谢伊索尔德教授和安东·赛尔格介绍了中期结果和研究的概况。CACEEC集团希望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将克服与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的限制有关的挑战，并能够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完成这项研究。CACEEC高兴地注意到，这项研究非常全面，涉及到大量信息，比最初提议的信息要多。它还研究了法律制度和执法的现实情况以及参与者的经验，包括与导演、律师、集体管理组织和专业协会进行的访谈。CACEEC集团强调了这项研究对于已经处于讨论阶段的议题的重要性，很明显，当涉及舞台导演权利的定义时，各国的做法各不相同。CACEEC期待着沿着这些思路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制定一份国际文书，使委员会能够协调这些方法，并将国际保护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公共出借权

1. 塞拉利昂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就产权组织高级顾问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的去世向秘书处表示哀悼。塞拉利昂代表团与巴拿马代表团和马拉维代表团一道，欣然提出了由产权组织开展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的创意产业中制作文学书籍和相关权利作品的人员，往往被剥夺了这项工作的经济回报。这显然会遏制他们的积极性。我们的社会和经济需要通过支持和促进推动使用我们当地语言、传统和文化的文学作品来激励和发展我们的文化。适当地奖励那些从事这一人类活动的人是很重要的。代表团解释说，公共出借权是维持创意产业的生态系统的一部分。代表团希望这项研究能够提高人们的认识，并说明如何能够将其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能够使当地创作者获益。布基纳法索、马拉维、坦桑尼亚和津巴布韦代表团等非洲成员国对公共出借权非常感兴趣，它们正在采取措施将公共出借权纳入立法。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去年将公共出借权列为作者专有权的一部分。SCCR的议程上有一些项目正在接受审议。一项提案要求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各国如何能够通过引入公共出借权受益。代表团表示，其不打算将公共出借权作为一个实质性的项目进行讨论或增加以该议题为名称的法律文书或条约。代表团表示，其共同目标是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了解公共出借权，以便作者能够因免费出借其书籍而获得报酬，并表示该研究是一个独立的项目，将由产权组织开展，并在准备好研究报告后提交给成员国。因此，不存在给SCCR的议程带来负担的风险。这项研究只是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人们更加了解支持全世界创意产业的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因素。委员会成立于20多年前，其任务是审议版权及相关权领域的新兴国家。关于公共出借权的研究将有助于完成这一任务。代表团期待着发展该提案，并继续与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
2. 巴拿马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对全球范围内关于公共出借权的不同经验进行研究的提案。公共出借权是一种机制，各国政府旨在通过该机制支持作者、视觉艺术家和其他创作者，同时平衡图书馆和其他相关方通过传播知识和文化语言及创新表达方式向社会提供的价值。在大流行病时期，以及在日常生活中，个人难以直接获取文本和其他材料（如果有可能的话），因为传统的表达方式发生了改变，世界各地的创作者和公众都处于严峻的形势之中。因此，用于维持创作和传播创作所需的所有参与者活动的收入减少了。在巴拿马也是如此。创作者和作者以及那些想要传播思想的人发现经济生计受到威胁，自己处于非常艰难的境地。一种结构合理的公共出借权制度可以对上述活动产生重要鼓励作用，以找到一个平衡点，确保创作者和作者（他们并不总是大型出版社或跨国公司）获得体面的收入，而促进知识、思想和文化传播的目标，可以通过对公共出借权进行研究，以及利用有关如何应用公共出借权的经验教训，获得重要的益处。目前，有35个国家有公共出借权制度。这些国家的发展水平不同，传统和文化也不同。由于有35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因此有大量的经验可借鉴，也可以借鉴选择不同公共出借权制度的司法管辖区的经验。代表团提议，对实施公共出借权的不同方式进行基本研究是一个好主意。我们可以在研究中吸取不同公共出借权方法的经验教训，并找到适合每个国家具体特点的方案。巴拿马希望此次讨论意味着在下一届会议上能够就开展拟议的研究达成共识。
3. 马拉维代表团支持关于开展一项研究的提案，重点研究世界各地的公共出借权制度及其如何使创作者获益，并制定一项有效的制度。马拉维代表团承认公共出借权制度对作者利益的重要性，为此，马拉维实施了公共出借权制度。代表团指出，创作者是创意部门经济价值链的一个切入点，该价值链包括该国的印刷媒体和其他媒体。根据马拉维于2013年在产权组织支持下进行的一项研究，创意部门对国家GDP的贡献率为3.46%，对建筑和制造业等领域提供支持。这证明了培养创造力的必要性，而公共出借权是一个可以推动创造力的重要因素。代表团认为，公共出借权是作者重要的财政支持来源，在主要由于数字技术而导致出版业收入下降的时代更是如此。代表团注意到，在马拉维，对于那些非畅销书的作者来说，公共出借权将是最大的收入来源，因为他们出版的书籍如果没有在市场上销售，但仍被图书馆出借，就有权获得报酬。因此，有必要进行这项研究，以确定作者和其他权利人从参与公共出借权计划中获得的利益。它还将有助于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在非洲产生公共出借权，并需要进一步确定在发展中国家设立公共出借权应首先解决的问题，以及确定与图书馆等以公共出借权运营的其他文化机构合作的最佳做法。
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代表CACEEC发言，感谢塞拉利昂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关注公共出借权的倡议。代表团感谢共同提案国和支持该提案的代表团。CACEEC集团注意到与会者高度关注该提案，认为这项研究将有助于使委员会了解该领域的新趋势。CACEEC不反对开展这项研究，也不反对了解成员国在公共出借权方面的做法以及从公共和其他图书馆获得资金。代表团强调了该议题的重要性。
5.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塞拉利昂、马拉维和巴拿马代表团在文件SCCR/40/3中所载的关于范围界定研究的提案。收集有关作者权利落实情况的信息是确保政策制定得到证据支持的一个重要步骤。B集团在原则上支持委托进行范围研究，这可能惠及所有成员国。代表团期待着更好地了解该领域这种潜在研究的范围。然而，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是作为其他事项的一部分被提上议程的，该议程项目已经包括若干讨论议题，因此，B集团建议优先讨论该议程项目下那些更成熟的议‍题。
6.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其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就关于公共出借权范围界定研究的提案所作的介绍。代表团呼吁给予更多的审议时间，以便在下届会议之前更好地了解公共出借权的范围。
7.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马拉维、塞拉利昂和巴拿马代表团载于文件SCCR/40/3 Rev.2中的提案。该集团注意到，公共出借权是作者因公共图书馆和其他图书馆免费出借其书籍而获得报酬的权利，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时间缩短和议程缩减，非洲集团没有足够的时间审议该提案，仍在进行内部磋商，并期待在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提案。
8.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载于文件SCCR/40/3 Rev.2中的关于在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和未来工作中纳入一项针对公共出借权的研究的提案。公共出借权是各国在处理版权问题时需要了解的一个重要议题。代表团表示，其希望更加了解该议题，了解各国法律中如何规定该议题，以及对该议题的管理和对权利人和使用者的累积益处。为此，在高级别层面，代表团希望进行一项研究，使委员会及其成员对公共出借权的适用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尽管如此，代表团仍在考虑该提案，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现有工作，特别是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的问题。
9. 塞尔维亚代表团对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交的提案表示支持。代表团认为，公共出借权制度是一种有效的机制，使作家、译者、视觉艺术家、摄影师和其他权利人能够因其作品在图书馆被借阅以供使用而获得足够的报酬。公共出借权的原则是不付费不得使用，这样，作者有权从他们的任何作品获得收入。公共出借权向作者提供支持，这对维持他们的创造性工作很重要，也是他们所处的创造性产业的基础。代表团认为，关于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提案很重要，这样所有对引入该制度感兴趣的国家都可以获得关于实际问题的相同信息，例如报酬的收取、对作者的分配以及图书馆和政府在实施公共出借权制度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提议，产权组织应为各国建立这种制度提供技术支持。
10. 日本代表团认为，分享有关公共出借权的信息对于分析这一问题非常重要且有用。代表团赞扬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为这项研究提供资金。代表团建议，这项研究应当是政策中立的，并且只侧重于实情调查研究，如在每个成员国实施公共出借权的背景或原因。此外，作为一项客观的实情调查研究，最好是研究负面影响的可能性或在一些成员国不实施公共出借权的原因。代表团重申，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述，应优先考虑更成熟的议题。
11.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称，其代表了文字、编剧和视觉艺术部门的作者及其在版权方面的利益。其会员有70多个组织，代表全世界70多万名作者。IAF在包括公平合同、报酬权和版权问题在内的多个领域为作者开展活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指出，“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因此，如果要在全世界推广对参与文化生活，各地专业作者的谋生能力至关重要。第二十七条进一步指出，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归根结底，在产权组织讨论的事项中，所考虑的是作者的作品。有个别作者的权利涉及到所有国家。这些权利必须得到首要考虑，以确保继续创造我们今天所珍视的文化。作者必须因其对社会的贡献而得到回报，并保持对其作品使用方式的控制权。近年来，要求降低版权和作者获得报酬的机制的重要性的压力越来越大。这种说法的依据是，如果作者没有因其作品获得报酬，那么也会以某种方式获得回报，或者仅仅是因为这是一项容易削减的成本就提出这种说法。这种说法没有考虑到不给作者报酬的长期后果，而且是在世界各地的多项研究和调查发现作者的收入正大幅下降的时候提出的。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认识到这些政策可能对作者和一个国家的文化产生的影响，并设法确保产权组织的工作能够帮助作者分享数字时代创意产业的全球增长。世界各地的作者在确保其社会繁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他们必须有一个有利的工作环境，因其多样化的创作而受到重视，保留依靠其作品过上体面生活的权利，并得到一个健全的版权框架的支持。然而，世界各地发达国家的大量研究和调查发现，尽管利用作者作品的创意产业在国际上有所增长，但作者的收入却在大幅下降。迫切需要更好地了解全世界的作者目前在谋求创造性生活方面面临的问题。IAF编写了一份报告，纳入了对作者当前工作条件的研究，需要产权组织提供支持以应对所发现的挑战。在许多国家，作者的收入近年来总体下降。在英国，从2005年到2017年，作者的平均收入下降了42%，同样，在美国，作者的平均收入自2009年以来下降了42%。在某些情况下，报告的平均收入是突然下降的；在加拿大，仅在2014年至2017年，作者的收入就下降了27%。研究往往认为，这种下降是由于利润的极少比例归作者所有，如在美国，亚马逊日益增强的主导地位对出版商造成了压力。数字化的影响是多样的；对一些国家来说，它挤压了市场，增加了对免费工作的需求，而对另一些国家来说，它是接触新受众的机会来源。在一些国家，全球化对作者用自己的语言进行创作的能力产生了影响，他们的国家吸收了世界各地的文化，但作者创造和分享自己作品的机会却很少。希望能抓住机会扭转作者收入下降的趋势，设立更好的报酬权，确保作者的收入能反映他们的作品被欣赏的方式。这方面的潜在措施包括公共出借权、艺术家追续权等权利，以及在线使用作品的报酬权。了解作者的收入问题将是一个持续的挑战，在许多国家，没有关于作者收入的深入研究，要了解作者的国际情况，可以做的事情很多。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在全世界产生了持续的影响，将有更多的挑战需要应对。该代表希望，IAF关于作者收入的研究将有助于说明有必要采取行动以确保每个国家的作者都能可持续地创作并为世界各地的不同文化作出贡献。IAF的报告《以创作谋生：作者收入的挑战》（Creating a Living: Challenges for Authors’ Incomes）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12. 作者许可与收费协会有限公司（ALCS）的代表称，其支持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在SCCR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议程和未来工作中纳入一项针对公共出借权的研究的建议”。ALCS是一个非营利性组织，成立于1977年，由其作家会员所有。它为作者作品经许可二次使用收取应得的费用，目前有10万多名会员。ALCS代表了其旗下的一系列创作者，包括视听创作者、记者和作者，他们都可以从公共出借权获益，因此，ALCS强烈支持对公共出借权进行研究的呼吁。公共出借权是一种通过公共图书馆系统因作者和创作者的作品而对其提供公平的资金报酬的方式。这是ALCS一直为之奋斗并将继续倡导的一个问题，因为该计划确保畅销书以外的广大作者也能够获得资金，这对于鼓励写作的多样性至关重要。文件SCCR/40/3所载的提案认为，公共出借权是一项简单、低成本的法律权利，政府通过该权利支持作者，坚持“不付费不得使用”的原则。英国系统内作者的经验是非常积极的：当公共出借权资金分配给作者时，受到了大量的支持。在英国，公共出借权支持作者，而读者和图书馆都不需要通过政府补偿来支付费用。这是因为英国的版权制度在法律上取得了有效的平衡，对原创内容的使用实行许可和有限的例外，确保使用者获取内容，作者获得适当报酬。除其他外，这使得图书馆和教育机构可有例外情况，能够使使用者以较低的成本获得用于教育的作品，同时确保教育作家仍然能够以编写本国学校使用的书籍和出口国外的书籍为生。英国的公共出借权从1979年设立到最近通过《2017年数字经济法》对该计划进行修正，一直得到广泛支持，作者、书商、图书馆和出版商联盟共同努力，确保更多作者的作品被纳入该计划。2019年，作者们庆祝了1979年《公共出借权法》颁布40周年，在大英图书馆举行的活动中向那些为设立公共出借权而奔走的人致敬。ALCS最近就公共出借权问题向英国各政府部门（包括英国财政部以及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提交了几份文件，以鼓励政府确保为该计划提供足够的资金。在政府的集中支持下，英国的公共出借权制度运作得非常好。2019冠状病毒病的现状使创意产业处于特别艰难的时期，作者的收入则受到影响。疫情的暴发加剧了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ALCS的研究发现，尽管创意产业是一个持续增长的部门，但自2005年以来，作者的收入下降了42%。全党派作家议会小组（一个由国会议员和贵族组成的跨党派小组）在2018年发布了一份关于作者收入的报告，更深入地分析了英国创意部门工作者收入急剧下降的情况。关于公共出借权如何在各国发挥作用（如果已实施）的研究将是一种简单而适应性强的方式，可以为那些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时期挣扎的创作者提供即时支持。关于文件SCCR/40/3中所载的研究纲要，该代表支持提出的理由和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研究应涵盖运作领域和作者获得的益处的建议。很高兴看到该提案还建议进行一项研究，涵盖在发展中国家为书面作品的作者设立公共出借权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对一国文化和语言支持的好处，因为我们认为公共出借权在支持作者继续为文化做出贡献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13.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称，该组织期待着就SCCR第四十届会议将要讨论的所有问题进行建设性的、富有成效的交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支持塞拉利昂、马拉维和巴拿马代表团提交的提案，即进行一项针对公共出借权的研究，并将公共出借权纳入委员会今后的议程项目和工作中。尽管全世界有35个国家制定了公共出借权制度，但这项研究可以研究公共出借权计划或制度采纳缓慢的原因，并为ARIPO成员国、非洲和非洲大陆其他地区考虑建立公共出借权计划或制度提供可持续的适当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在ARIPO成员国中，坦桑尼亚桑给巴尔在《2018年版权（版权作品出租或复制程序）条例》第三部分第12至15节下引入了公共出借权，该条例公布在2019年9月23日桑给巴尔政府公报第CXXVII卷第6775C号的法律补编第11部分。《条例》规定，将公共出借权计划用于以该国语言斯里瓦西里语撰写的作品。马拉维在其《版权法》中也有关于公共出借权的规定，他们正在等待该条例的实施。这项研究还可以探讨，对于那些已经有公共出借权计划的国家，应该基于什么或以什么方式引入或改进公共出借权。这项研究应考虑到国内和国际框架的不同环境，以及研究是否对社会文化支持，权利人的公平报酬，促进创造力，支持语言、地方文化和地方作家，信息传播以及技术发展有重大好处。值得考虑的是，据报告，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严重影响了创意产业和全球，全球版税收缴出现了滑坡。该报告强调，根据目前各协会提供的信息，2020年全球总体下降幅度估计在20%至35%之间，因此，大流行将造成损失20亿至35亿欧元。此外，IFRRO对其成员进行了一项调查，显示2019冠状病毒病如何影响许可活动以及成员如何作出反应。值得注意的是，在大流行期间，许多人在使用电子书和电子图书馆服务，这就要求政府支持图书馆、作者、视觉艺术家和权利人，因为他们使公众能够从书中获得知识。ARIPO向其成员国和合作伙伴保证，其将继续支持版权和创意部门的发展，并将继续支持旨在改善创作者和权利人生计的举措，以促进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ARIPO鼓励ARIPO成员国支持塞拉利昂、马拉维和巴拿马代表团的提案并做出建设性贡献。
14.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的代表称，公共出借权本质上是对图书馆的征税，在某些国家可能是合适的，但存在争议，不是一个可以统一的领域。也就是说，如果各国想通过关于公共出借权的法律，它们就应该确保收入只分配给仍然在世的原作者，而不考虑合同或现在谁拥有作品的版权，以确保所收取的费用惠及真正创作作品的人，而不是权利的公司所有者。
15.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强调了公共出借权对图书作者的重要性。显然，每个国家的作者都应该可以在每个国家进行出借图书。该代表的国家——英国的公共出借权制度运作良好，是书籍写作或为书籍绘制插图的记者的重要收入来源：它提供了一个其他国家可以效仿的例子。
16. Communia代表对SCCR对“其他事项”和“限制与例外”的不平等对待表示不满。在“其他事项”（议程第8项）下讨论的问题被单独处理，与会者有可能就每个问题进行发言。与之相反，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议程第6项）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议程第7项）被混合在一起，与会者只能就两个议程项目和秘书处的报告做一次发言。在过去，委员会曾让与会者就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提出问题并发表评论。这种安排意味着，尽管为限制与例外分配了两天时间，但只有一天时间用于这一重要项目。在其他联合国机构表示愿意采取行动解决教育、研究和遗产危机的时候，如果限制对这些议题进行讨论，而不是抓住议程上已有的机会，就有可能显得无关紧要。该代表认识到在这种非常时期规划会议的复杂性，但相信委员会今后可以从中汲取经验教训。
17. 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的代表称，该组织是IAF的成员，IAF也参加了该委员会。FUIS赞同IAF的目标并支持其倡议。FUIS对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并对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的去世表示诚挚的哀悼，她在产权组织代表作者方面提供了很大帮助。FUIS支持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出的“针对公共出借权的研究提案”。FUIS支持在世界范围内引入公共出借权，认为这是作者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也是对作者不断创作书籍以供应给图书馆的一种激励。该代表称，欧洲的作者已经享有这一权利，当然，如果世界上尽可能多的作者都能享有这一福利，也会令人高兴，这将是对作者对图书馆所提供重要服务的投入的公平认可，使那些原本无法获得文学作品的人或社区能够获得这些作品，社区持有、重视并提供书籍和其他材料，而图书馆是这些书籍和资料的保管者。公共出借权使当地作者能够茁壮成长，并鼓励他们在当地的包容性层面发展自己的作品，重要的是，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因此，FUIS大力支持在尽可能多的国家采用公共出借权，并在已经存在公共出借权的地方通过以下方式不断改进：通过公共出借权国际组织等国际努力，讨论和交流挑战和经验。因此，进行一项研究，比如塞拉利昂、巴拿马和马拉维代表团提议的研究，将是至关重要的积极举措。
18. 由于时间有限，主席呼吁其他代表团以书面形式提交意见。主席指出，他将推迟到下届会议之后再作出任何决定，以便遵守对地区协调员的承诺，即不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任何形式或实质性的决定。
19. 秘书处宣读了主席的总结（文件SCCR/40/主席总结），其文本已经发送给各地区集团的协调‍员。
20. 主席请各地区协调员作总结发言。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津巴布韦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对主席以高效、公平的方式指导审议工作表示感谢。非洲集团对秘书处为审议工作提供有利的氛围表示感谢。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造成的限制扰乱了我们的正常生活方式，但委员会还是能够继续开展产权组织的工作，更重要的是，SCCR的工作。遗憾的是，非洲集团对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无法进行实质性谈判表示遗憾，尽管有这些挑战，非洲集团对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文件SCCR/39/7中的回顾和讨论表示满意。非洲集团期待着在SCCR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非洲集团注意到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处所作的介绍。非洲集团积极参与讨论了这一议题，并期待着在SCCR下届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非洲集团还感谢秘书处就追续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戏剧导演权利等议程项目提供的最新情况，并注意到一项关于公共出借权研究的提案。非洲集团表示愿意继续推进本组织的工作，并建设性地参与SCCR今后的会议。
2. 联合王国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和副主席的有力领导，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并感谢口译员、会议服务人员和信息技术技术人员在新的混合模式下继续保持专业精神和展现专业知识。B集团表示，其仍致力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重新开始实质性讨论。本届会议不仅对版权及相关权进行了有益的讨论，而且还对当前情况下的新工作方式提供了有用的见解。该集团欣见有机会对委员会内部的工作进行评估，并期待着2021年的下一届会议。B集团重申其会全力支持并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继续在该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3. 巴拿马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对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为组织本次会议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尽管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会议是在特殊情况下举行的，但GRULAC热情地参加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情况介绍。GRULAC认为，通过交流意见，成员们可以对主席案文中的各种问题进行思考，进而达成共识，促成一次外交会议的召开，以便能够通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从而遵守第五十九届大会的决定。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GRULAC希望到下届会议时，能有更多关于区域研讨会和国际会议所涉及的不同主题领域的详细信息。关于残疾人问题，GRULAC认为仍有对该问题进行更详细讨论的余地，这将使《马拉喀什条约》的成功成果得以推广。GRULAC保持对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兴趣，特别是对拟议的数字音乐服务研究。最后，GRULAC对提交提案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毫无疑问，它们将丰富讨论内容。GRULAC还感谢口译员在应对和克服技术挑战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GRULAC对会议服务和技术团队表示感谢。
4.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发言，赞扬主席的有力领导使会议在极端情况下得以成功。代表团还感谢副主席和各地区集团在会议期间做出的贡献。亚太集团注意到秘书处对文件SCCR/39/7和关于定义、生产对象和授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相关案文进行的总结，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一般性评论意见。该集团期待着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就基本问题达成共识，推动关于广播条约的外交会议取得进展。亚太集团认为对档案馆和图书馆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对个人和社会的正确发展特别重要。注意到重要的区域研讨会和国际组成部分（SCCR 40/2）、秘书处的介绍和各代表团的发言，亚太集团重申其致力于继续讨论这些重要问题：艺术家追续权、数字环境中的版权和戏剧导演权利等新领域。亚太集团期待着对这些新领域继续进行讨论。亚太集团感谢秘书处、会议服务管理部门、口译员和技术团队为主持会议的举行所做的出色准备工作和进行的合作。
5.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的有效领导表示感谢。代表团还赞扬了总干事、秘书处、技术人员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它也承认成员国和地区协调员为促进各议程项目取得积极进展所做的不懈努力。代表团继续采取建设性的态度，积极主动地参与今后的讨论。
6. 副总干事承认，委员会本届会议不同以往，会议的举办方式非比寻常。副总干事表示很高兴由邓鸿森先生担任产权组织的负责人。副总干事对乌戈·孔特雷拉斯先生的不幸逝世和卡罗勒·克罗埃拉女士的早逝表示惋惜。这两位杰出的同事都在推动产权组织的工作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都是产权组织大家庭的巨大损失。副总干事对主席、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无惧挑战参加了本届会议的工作表示感谢。副总干事还感谢产权组织团队、会议服务部门的同事、口译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7. 主席感谢产权组织的所有同事，尽管面对目前的全球卫生形势，他们仍使会议得以举行。他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部门完美地适应了混合形式的技术挑战，做出了出色的工作。主席还感谢在幕后提供帮助的其他同事，感谢与会人员在出现技术故障的情况下保持耐心，并赞扬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表现出的团结和坚韧精神。主席还赞扬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评估工作进展，以便为今后的会议做准备。主席呼吁提出将有益于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Renah LUSIBA (Ms.), Chief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Pretoria

Collin MASHILE (Mr.), Chief Director, Broadcasting Policy, 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Technologies, Pretoria

Meshendri PADAYACHY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nd Policy, Policy and Legislation,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Verushka GILBERT (Ms.), Technical Official, Trade Policy, Negotiations and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Pretoria

Mandla NKABEN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Nacira AIYACHIA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Mohamed BAKIR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Thomas EWERT (Mr.),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Florian PRIEMEL (Mr.), Research Fellow, University of Cologne, University of Cologne, Cologne

Jan TECHERT, DR.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Germany, Geneva

ANGOLA

Alberto GUIMARA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Ibrahim ALZAID (Mr.), Senior Legal Analyst,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Riyadh

Bushra ALSHEHRI (Ms.),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Graciela PEIRETTI (Sra.), Directora de Coordinación y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en materi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la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Buenos Aires

Betina Carla FABBIETTI (Sra.), Segunda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Elen HAMBARDZUMYAN (M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Oscar GROSSER-KENNED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m RICKETSON (Mr.),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Melbourne

AUTRICHE/AUSTRIA

Christian AUINGER (Mr.), Mag., Civil Law Section/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BANGLADESH

Wolora RASNA (Ms.),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al Affairs**,** Dhaka

Jafor RAJA (Mr.),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al Affairs, Dhaka

Mahabubur RAHMA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iaksandr DZIANISMAN (Mr.), Head, Collective Management Center,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Katerina YANTIKOVA (Ms.), Head, Divis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Legislation, Legal and Human Resources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BELGIQUE/BELGIUM

Miruna HEROVANU (Mme), agent principal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Brussels

Joren VANDEWEYER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HOUTAN/BHUTAN

Tshering WANGMO (Ms.),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Ugyen TENZIN (M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Vargas NARVAEZ (Sr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CIPA), Gaborone

Gofaone SIWELA (Ms.), Copyright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Maximiliano ARIENZO (Mr.), Head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rasília

Thiago OLIVEIRA (Mr.), Secretariat of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Tourism, Brasília

Sergio REIS (Mr.), Specialist, Administrative Council for Economic Defense, Brasilia

Sarah DE ANDRADE RIBEIRO VENITES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ís TAMANINI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URKINA FASO

Mireille SOUGOURI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Siek PISETH (Mr.), Head of Bureau,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Fine Arts, Phnom Penh

Socheata HANG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NADA

Samuel GENEROUX (Mr.), Senior Policy Analyst,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Jamie ORR (Ms.), Policy Analyst, Canadian Heritage, Ottawa

Daniel WHALEN (Mr.), Policy Analyst,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Ysolde GENDREAU (Ms.),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Montreal, Montreal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Sr.), Asesor, Departament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Jose MOLINA (Sr.), Jefe, Unidad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de Chile

Pablo LATORRE (Sr.), Asesor, Legal División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ubsecretaria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SUBREI), Santiago de Chile

Valeria MORETIC (Sra.), Abogada, Unidad de Derechos de Autor, Subsecretaria de las Culturas y las Artes,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de Chile

Martin CORRE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XIULING Zhao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 Ping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HUI Lai Shan (Ms.), Senior Solici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TSE Ba Sai Els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YAN Bo (Mr.), Counsel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Wenlong (Mr.), Program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Carolina ROMERO ROMERO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Bogotá, D.C.

Julián David RIÁTIGA IBÁÑEZ (Sr.), Subdirector, Subdirección De Capacitación, Investigación y Desarrollo,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Bogotá, D.C.

Carlos Alfredo RODRÍGUEZ MARTÍN (Sr.), Abogado Oficina Asesora, Oficina Asesora,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e Colombia, Bogotá D.C.

Yesid Andres SERRANO ALARCÓN (Sr.),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STA RICA

Catalina DEVANDAS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a MURILLO DURAN (Sra.), Coordinadora de la Asesoría Legal, Registro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San José

Alexander PENARANDA (Sr.), Minister Counsellor,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ROATIE/CROATIA

Daniela KUŠTOVIĆ KOKOT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for Enforcement an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ection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for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Jelena SECULIC (Ms.), Legal Adviser, Section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for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Zagreb

CUBA

William DIAZ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JIBOUTI

Kadra AHMED HASSAN, Ambassadrice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Santiago CEVALLOS MENA (Sr.), Director General,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Quito

Ramiro RODRIGUEZ (Sr.),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Servicio Nacional de Derechos Intelectuales, Quito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Carlos GUERVÓS MAÍLLO (Sr.), Subdirector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Secretaría General de Cultura, Ministerio de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Juan José LUEIRO GARCIA (Sr.),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osa ORIENT QUILIS (Sra.) Ofi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Molly STECH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Virginia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Washington, D.C.

Brian YEH (Mr.),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imberley ISBELL (Ms.), Deputy Director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Andrew PEGUES (Mr.), Attorney-Advisor, International Bureau,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Lauren HUOT (Ms.), Economic and Commercial Officer,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Bureau of Economic and Business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Marina LAMM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Ermias HAILEMARIAM (Mr.),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Addis Ababa

Nassir Nuru RESHID (Mr.),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Ethiopian Intellectual Office, Addis Ababa

Tebikew ALUL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Ekaterina DEMIDOV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oscow

Daria BIRYUKOVA (Ms.), Senior Specialist,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Divis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ospatent, Moscow

Viktoria SAVINA (Ms.), Associate Profess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ton GURKO (Mr.), Expert, Russian State Academ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Maria RYAZANOV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Audiovisual Policy,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Government, Helsinki

Vilma PELTONEN (Ms.), First Secretary, Geneva,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

Amélie GONTIER (Mme), adjointe à la chef,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Josette HERESON (Mme), conseillère politiqu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Tamar MTCHEDLIDZE (Ms.), Acting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Ketevan KILADZE (Ms.),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Tbilisi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Evangelia VAGENA (Ms.), Director,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HCO),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Evanthia Maria MOUSTAKA (Ms.), Jurist, Legal Department,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HCO),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Maria-Daphne PAPADOPOULOU (Ms.), Head, Legal Department, Hellenic Copyright Organization (HCO),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Sports, Athens

Leonidas HARITOS (Mr.),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Claudia BERG (Sra.), Viceministra, Viceministerio de Asuntos Registrales,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Luis FERNANDO VILLEGAS NEGREROS (Sr.),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Guatemal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Silvia Leticia GARCIÁ HERNÁNDEZ (Sra.), Encargada, Departamento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de Guatemala,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Flor Mari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eter MUNKACSI (Mr.),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Flora Anna GUBICZ (Ms.),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Peter LABODY (Mr.),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Adrienn TIMAR (Ms.),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Hoshiar SINGH (Mr.), Registrar, Copyright Office, New Delhi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njiv LAYEK (Mr.), Executive Secretary, World Association for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ASME), New Delhi

INDONÉSIE/INDONESIA

Fitria WIBOWO (Ms.), Deputy Director for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Jakarta

Agung DAMARSASONGKO (Mr.), Head of Legal Services Division, Directorate of Copyright and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Jakarta

Reyhan Savero PRADIETYA (Mr.), Trade Dispute Settle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Jakarta

Indra ROSANDRY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eneva, Geneva

Ditya Agung NURDIANT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in Geneva,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Trade Disputes Settlement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Directorate of Trade, Commodit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ram HEIDAR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ber Mohammed AL-JABERI (Mr.),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Baghdad

IRLANDE/IRELAND

Deborah BROWNE (Ms.), Higher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Patricia MOLLAGHAN (Ms.), Execu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Kilkenny

Eamonn BALMER (Mr.), Assistant Prin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reland, Dublin

Egerton LAURA (Ms.),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ISRAËL/ISRAEL

Ayelet FELDMAN (Ms.),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Howard POLINER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Tamara SZNAIDLEDER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Federico BAGNOLI ROSSI (Mr.), General Secretary, Rome

Basilio Antonio TOTH (M.),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ome

Vittorio RAGONESI (M.), Expert,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JAMAÏQUE/JAMAICA

Craig DOUGLAS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

JAPON/JAPAN

Yuriko SEKI (Ms.),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akahisa NISHIOK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Yusuke OKUDA (M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Copyright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Kosuke TERASAK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Geneva

KAZAKHSTAN

Саят ШИДЕРБЕКОВ (Mr.),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Division on Copyrigh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AZPATENT), Ministry of Justice, Nur-Sultan

Алия НУРАХМЕТОВА (Ms.), Chief Expert, Division on Copyrigh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AZPATENT), Ministry of Justice, Nur-Sultan

Daniyar KAKIMOV (Mr.), Chief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AZPATENT), Ministry of Justice, Nur-Sultan

РАУШАН АВВАЛОВА (Ms.), Head, Division on Copyrigh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AZPATENT), Ministry of Justice, Nur-Sultan

Aibek OMAROV (Mr.),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KAZPATENT), Ministry of Justice, Nur-Sultan

KENYA

Morara George NYAKWEBA (Mr.),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Hezekiel OIRA (Mr.), Legal Advis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Dennis MUHAMBE (Mr.), Minister Co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Cholpon ACMATOVA (Ms.), Management of Author's Law and References, Instruction Department of Inspection, State Serv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Bishkek

Talant KONOKBAEV (Mr.), State Secretary, State Serv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Department, Bishkek

KOWEÏT/KUWAIT

Rasha AL-SABAH (Ms.), General Manager, Copyright, National Library of Kuwait, Kuwait

Anwar ALDHAMER (Ms.), Head of External Communication, Copyright, National Library of Kuwait, Kuwait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SOTHO

Mmari MOKOMA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Ilona PETERSONE (Ms.), Head,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nda ZOMMERE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Dace CILDERMA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Rasa SVETIKAITE (Ms.),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CÉDOINE DU NORD/NORTH MACEDONIA

Luljeta DEARI (Ms.), Adviser of the Directo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Dardan SULEJMANI (Mr.), Adviser,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kopje

MADAGASCAR

Andriamiharimanana HAJA RANJARIVO (M.), directeur, Office malagasy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 la Culture (OMDA)

MALAISIE/MALAYSIA

Rashidah SHEIKH KHALID (Ms.), Director of Copyright,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Pathma KRISHNAN (Ms.), Regional Coordinator Asia Pacific, Kuala Lumpur

Abdul Latif MOHD SYAUFIQ (Mr.),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Malaysia, Kuala Lumpur

Dhiya DURANI ZULKEFLEY (Ms.), Assistant Director,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Nur Azureen MOHD PIST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Dora MAKWINJA (Ms.), Executive Direc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Lilongwe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OC/MOROCCO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Marco Antonio MORALES MONTES (Sr.), Encargado Del Despacho, Instituto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INDAUTOR),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GOLIE/MONGOLIA

NomindarI BUMDORJ (Ms.), Expert,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Uugantsetseg GAITAV (Ms.), Expert,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Baterdene DAVAASAMBUU (Mr.), Head, Inspection Division,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Mongolia, Ulaanbaatar

Angar OYUN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YANMAR

Nwe Yee WIN (Ms.),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Nay Pyi Taw

Aung YI MAR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ÉPAL/NEPAL

Uttam Kumar SHAHI (M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María Fernanda GUTIÉRREZ GAITÁN (Sra.), Consejer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Daniel BAITWABABO (Mr.), Senior Officer, Content Regulation, Industry Affairs and Content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National Guidance, Kampala

Maria NYANGOMA (Ms.), Senior Registration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Kampala

James Tonny LUBWAMA (Mr.), Manager, Patents and Industrial Designs,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Kampala

Michael WABUGO (Mr.), Project Support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Kampala

Abudu Sallam WAISWA (Mr.), Head, Legal Affairs, Ugand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ampala

Mugarura Allan NDAGIJE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Muhammad Salman Khalid CHAUDHARY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Alfredo SUESCUM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Krizia Denisse MATTHEWS BARAHONA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Enrique NOEL (Sr.), *Director*,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Ministro de Cultura, Panama

Carlos WYNTER (Sr.), Asesor,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Ministro de Cultura, Panama

PARAGUAY

Oscar ELIZECHE LANDO (Sr.),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Asuncion

Walter José CHAMORRO MILTOS (Sr.),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Rubén Isaías TRAJTMAN KIZNER (Sr.), Sub Director, Direccion de Derecho de Autor, Presidencia del Consejo de Ministros Indecopi, Lima

Cristóbal MELGAR PAZOS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Emerson CUYO (Mr.), Director, Bureau of Copyright and Other Related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hilippines, Taguig City

Jeremy BAYARAS (Mr.), Attorney, Division Chief, Bureau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City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Jacek BARSKI (Mr.), Head, Copyright Unit,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Marta SMETKOWSKA (Ms.), Civil Serva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Carlos Moura CARVALHO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Lisbon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QATAR

Saleh AL-MANA (Mr.), Direct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assem FAKHROO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Mohamadia ALNASA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I Young Jin (Ms.),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LEE Yoojin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Se Chang (Mr.), Researcher,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JEONG Yeonhui (Ms.), Judge, Changwon

KIM ChanDong (Mr.), Director,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PAK Yunseok (Mr.), Ph. D., Trade,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PARK Siyoung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YU Junghee (Ms.),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oul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Rodica POPESCU (Ms.),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Eugeniu RUSU (Mr.), Head,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José Rubén GONELL COSME (Sr.),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ONDA),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Mipymes, Santo Domingo

José Gregorio CALDERON (Sr.), Encargado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ONDA),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Mipymes, Santo Domingo

Yanira FERRY (Sra.), Asesora,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Carmen Virginia RODRIGUEZ (Sra.), Asistente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s de Autor (ONDA),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Comercio y Mipymes, Santo Domingo

Bernarda BERNARD,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Petr FIALA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UMANIE/ROMANIA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Valeria FESTINESE (Ms.), Protection and Research Officer, Rom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obin STOUT (Mr.), Deputy Director of Copyright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Rhys HURLEY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Poli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Jan WALTER (M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UK Mission, Geneva

Neil COLLETT (Mr.), Head, International and Trade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ancy PIGNATAR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UK Mission, Geneva

Reema SELHI (Ms.), Legal and Policy Manager, London

RWANDA

Marie-Providence UMUTONI HIBON (Ms.),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SERBIE/SERBIA

Branka TOTIC (Ms.),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erbia, Belgrade

Andrej STEFANOVIC (Mr.),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to the UNOG, Geneva

SIERRA LEONE

Lansana GBERIE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Essate WELDEMICHAEL (Ms.),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witzerland

SINGAPOUR/SINGAPORE

Gavin FOO (Mr.), 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Joel GOH (Mr.), Legal Counsel, Singapore

Trina HA (Ms.), Chief Legal Officer, Leg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Benjamin TA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er,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ratislava

Miroslav GUTT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ÉNIE/SLOVENIA

Darja KARIŽ (Ms.), Senior Advis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Department, Slove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jubljana

Daniela KNEZ (Ms.), Senior Adviser, Ljubljana

SOUDAN/SUDAN

Hatim ELYAS MUSA MOHAMED (Mr.),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Khartoum

Sahar GASMELSEED (Ms.),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UÈDE/SWEDEN

Christian NILSSON ZAMEL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Johan EKERHULT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Suisse auprès de l'Office de Nations Unies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Genève

Charlotte BOUL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and Affaires International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Selina DAY (Mme), Legal Adviser, Division of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and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ornpimol SUGANDHAVANIJ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Trade Officer, Professional Level,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urapa PUANGSAMLEE (Ms.),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Sirilak RUNGRUANGKUNLADIT (Ms.), Senio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ti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lor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TOGO

Kokuvi Fiomegnon SEWAV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Regan ASGARALI (Mr.), Controll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Anelia BAIJOO (Ms.), Trade System Specialist, Trademark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Legal Affairs, Port of Spain

Tricia PUCKERIN (Ms.), Observer, Port of Spain

Allison ST. BRIC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Sabri BACHTOBJI (M.),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Uğur TEKERCI (Mr.), Copyright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Andriy NIKITOV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RUGUAY

Felipe LLANTADA (Sr.),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ANUATU

Sumbue ANTAS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Manuel MIRABAL (Sr.),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ireccio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Servicio Auto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aracas

Liz SANCHEZ VEGAS (Sra.), Sub Director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ireccio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Servicio Autonom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Caracas

Violeta FONSECA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ET NAM

DAO Nguye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Pearson CHIGIJI (Mr.), Charge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Nada TARBUSH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Observer Mission, Genève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COMMISSION EUROPÉENNE (CE)/EUROPEAN COMMISSION (EC)

Marco GIORELLO (Mr.), Head of Unit, Copyright, DG CONNECT, Brussels

Sandor SZALAI (Mr.),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Sabina TSAKOVA (Ms.),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European Union, DG Connect, Brussels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Pascal DELISLE (Mr.), Counselor, Delegation, United Nations, Geneva

Oscar MONDEJAR (Mr.), First Counsellor,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Solange DAO SANON (Mme), chef du service droit d’auteur et gestion collective, direction de la prospective et de la cooperation, Yaoundé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NAMEKONG (M.),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AfLIA)

Helena ASAMOAH (Ms.), Executive Director, Kumasi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Felipe SAONA (Sr.), Delegado, Zug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Efrain OLMEDO (Mr.), International Law Subcommittee leader, Copyright Committee, Mexico City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Nicole SCHULZE (Ms.), Director,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Juan Andrés LERENA (Mr.), IAB Director General, IAB, Montevideo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Johanna BAYSSE (Ms.), EU Policy Officer, Brussels

Mathilde RENOU (Ms.), Advocate, Base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Mr.), Advocate, Basel

Mathilde RENOU (Ms.), Advocate, Base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Authors’ Licensing and Collecting Society Ltd (ALCS)

Barbara HAYES (Ms.), Deputy CEO, London

Saoirse PURTILL-COXALL (Ms.), Public Affairs Advisor, London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Glenn ROLLANS (Mr.), Representative of the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Edmonton

Ingrid PERCY (Ms.), Past-president, Victoria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r.),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Anubha SINHA (Ms.),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Delhi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Danny GRAJALES (Mr.), IP Knowledge Manager,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Paris

Communia

Teresa Isabel RAPOSO NOBRE (Ms.), Vice-President, Lisbon

Justus DREYLING (Mr.), Project Manager,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Berlin

Conector Foundation

David RAMÍREZ-ORDÓÑEZ (Mr.), Researcher, Barcelona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John PHELAN (Mr.),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Almudena VELASCO (Ms.), Public Affairs Executive,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Mr.),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Neuilly sur Seine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Mr.), Director, London

Rebecca DEEGAN (Ms.), Director of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London

Conseil des éditeurs européens (EPC)/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EPC)

Jens BAMMEL (Mr.), Observer, Geneva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Toronto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créateurs des arts graphiques, plastiques et photographiques (CIAGP)/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uthors of Graphic, Plastic and Photographic Arts (CIAGP)

Marie-Anne FERRY-FALL (Ms.), General Manager, Resale Right Royalty Task Force Subcommittee Leader, Paris

Romain DURAND (Mr.), Head, Resale Right Department, Resale Right Task Force, Paris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Luis VILLARROEL (Sr.), Director, Santiago

Barbara ULLOA (Sra.), Student, Santiago

Creative Commons Corporation

Brigitte VEZINA (Ms.), Policy Manager, The Hague

DAISY Forum of India (DFI)

Olaf MITTELSTAEDT (Mr.), Implementer, New Delhi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Head, Vilnius

Dick KAWOOYA (Mr.), Associate Professor,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Visual arts,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Bruxelles

Francesco GUERZONI (Mr.), Communication Officer, Brussels

Mats LINDBERG (Mr.), Adviser,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Brussels

Javier GUTIÉRREZ (M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Visual Entidad de Gestion de Artistas Plasticos, Madrid

Beatriz PANADÉS (Sr.), Directora Adjunta, Visual Entidad de Gestion de Artistas Plasticos (VEGAP), Madrid

Óscar FENTE (Sr.), Asesor, Visual Entidad de Gestion de Artistas Plasticos (VEGAP), Madrid

Rafael JULIÁN (Sr.), Responsable Área Internacional, Visual Entidad de Gestion de Artistas Plasticos (VEGAP), Madrid

Fédération canadienn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èques (FCAB)/Canadian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CFLA)

Victoria OWEN (Ms.), Information Policy Scholar,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José Luis SEVILLANO ROMERO (Sr.), Director General,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A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Alvaro HERNANDEZ-PINZON (Sr.),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Mr.), Member, Los Angeles

Charlotte LUND THOMSEN (Ms.), Legal Counsel,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Patrick CHARNLEY (Mr.), Director, Legal Policy and Licensing, London

Lauri RECHARDT (Mr.), Chief Legal Office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Abbas LIGHTWALLA (Mr.), Senior Legal Policy Adviser, Legal Policy and Licensing, London

Sooknanan SHIVETA (Ms.), Senior Legal Policy Adviser, Port of Spai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Mr.),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amille FRANÇOISE (Ms.), Policy and Research Officer, The Hague

Stephen WYBER (Mr.),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Unit, The Hague

David RAMIREZ-ORDONEZ (Mr.), Researcher, Barcelon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Mr.),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ke HOLDERNESS (Mr.),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musiciens (F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Musicians (FIM)

Benoit MACHUEL (Mr.), General Secretary, Nic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Yngve SLETTHOLM (Mr.), President of IFRRO, Brussels

Caroline Morgan (Ms.),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ÈRES (Mr.), Manager, Poli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russels

Sandra CHASTANET (Ms.), Member of the Board, Brussel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Economist, Geneva

Pierre SCHERB (M.), Secretary, Geneva

Institut interaméricain de droit d’auteur (IIDA)/ Inter-American Copyright Institute (IIDA)

Delia LIPSZYC (Sra.), President, Interamerican Copyright Institute, Buenos Aires

Instituto de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Autor)

Álvaro DÍEZ ALFONSO (Sr.), Coordinador, Madr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tin American School (ELAPI)

Lara GUTIÉRREZ, Directora de Genero, Buenos Aires

Juan Sebastián SÁNCHEZ POLANCO (Mr.), CEO, Buenos Aires

Federico DURET GUTIÉRREZ (Mr.), Miembro, Quito

Lucas LEHTINEN (Mr.), Miembro, Buenos Aires

Oriana FONTALVO DE ALBA (Ms.), CMO, Bogotá

Rodrigo JAVIER GOZALBEZ (Mr.), COO Argentina, Santa F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Gunnar GUNDERSEN (Mr.), Partner, Gundersen and Gundersen LLP, Newport Beach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Luke ALCOTT (Mr.), Secretariat, London

Maureen DUFFY (Ms.), Secretariat, London

Athanasios VENITSANOPOULOS (Mr.), Secretariat,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Morgane FOUQUET-LAPAR (Ms.),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ffairs Coordinator,

Legal Department, Paris

Marion TORTERAT (Ms.), Legal Assistant, Paris

Internationale de l’éducation (IE)/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Pedi ANAWI (Mr.), Regional Coordinator, Teacher Union Organisation, Education, Accra

Robert JEYAKUMAR (Mr.),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Malaysian Academic Movement (MOVE), Melaka

Nikola WACHTER (Ms.), Research Office, Brussels

Miriam SOCOLOVSKY (Ms.), Editor, Buenos Aires

Karisma Foundation

Amalia TOLEDO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Latín Artis

José María MONTES (Sr.), Asesor, Madrid

Le front des artistes canadiens (CARFAC)/Canadian Artists’ Representation (CARFAC)

April BRITSKI (Ms.), Executive Director, Vancouver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Sara BENSON (Ms.), Copyright Librarian and Member of CLM Committee, Urbana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 Dr., Munich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Emilie ANTHONIS (Ms.), Senior Vice-President, Government Affairs, Brussels

Vera CASTANHEIRA (Ms.),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 Geneva

Troy DOW (Mr.), Vice-President and Counsel, Washington, D.C.

Ian SLOTIN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NBCUniversal, Los Angele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NAB)

Bijou MGBOJIKWE (Ms.), Vice President and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shington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NLS)

Jerker RYDÉ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Stockholm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Legal Consultant, NABA, Ottawa

David FARES (Mr.), Global Public Policy, London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Sean FLYNN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Andres IZQUIERDO (Mr.), Legal Expert, Washington, D.C.

Societies’ Council for 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Performers’ Rights (SCAPR)

Ulrika WENDT (Ms.), Lawyer, Stockholm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Mr.), Professor, Illinois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IIA)

Brigid EVANS (Ms.), Senior Manager of Policy, Regulatory Affairs, London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Kana MAEDA (Ms.), Manager, Rights and Contracts, Programming, Nippon Television Network Corporation, Tokyo

Hiroyuki NISHIWAKI (Mr.), Senior Manager, Rights Management Center, Television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Rika TANAKA (Ms.), Assistant Director, Program Code and Copyright Division., Tokyo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Nuratul Fakriah ABDUL THALIB (Ms.),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Officer, Legal Division, Legal and IP Services Officer, Kuala Lumpur

Haruyuki ICHINOHASHI (Mr.), Member, NHK, Tokyo

Takashi MITA (Mr.), Member, Tokyo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Anne-Sarah SKREBERS (Ms.), Senior IP Counsel, Legal and Policy,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Mr.),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Hugo SETZER (Mr.), President, Mexico

Jessica SÄNGER (Ms.), Direct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Frankfurt

Catherine BLACHE (Ms.), Senior Counsellor, Geneva

James TAYLOR (Mr.),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Dante CID (Mr.), Member, Copyright Committee, Rio de Janeiro

Anne BERGMAN-TAHON (Ms.), Member of IPA Delegation, Brussels

Luisa SIMPSON (Ms.), Member of Delegation, Washington DC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Nyon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Aziz DIENG (M./Mr.) (Sénégal/Senegal)

VP/Vice Chair Peter Csaba LABODY (M./Mr.) (Hongrie/Hongary)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Daren TANG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Sylvie FORBIN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é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M./Mr.),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M./Mr.),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Tanvi MISRA (Mme/Ms.), consultan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文件完]